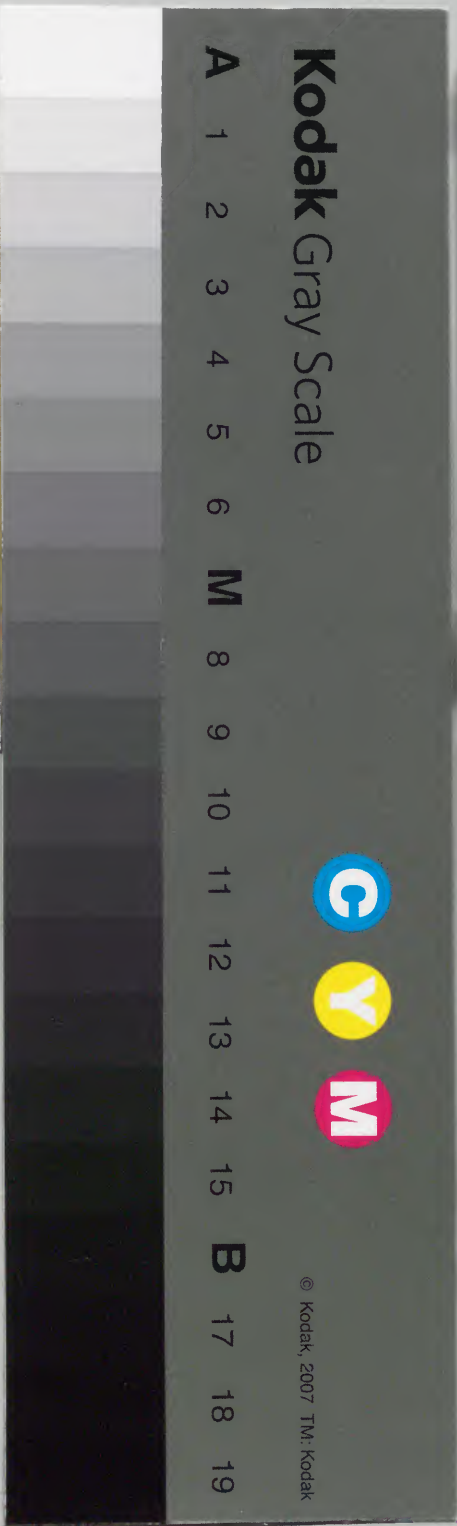


清律例統纂集成

刑三
賊盜下

九	漢書門
二	七
四	〇
冊	架
架	函
號	類

庫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4
冊數	24 (15)
函號	296 36



大清律例新增統纂集成卷二十五目錄

刑律

賊盜下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畧人畧賣人

發塚

夜無過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為盜

公取竊取皆為盜

起除刺字

大清律例集解卷二十五

斬註此條分六項 各居親屬相盜

親屬行強盜 因盜而殺傷 同居卑

幼姪引他人同盜 親屬他人殺傷

同居奴隸盜家長及自相盜

刑律

賊盜

親屬相盜

秀水天易沈之音原註

山陰市菊姚 潤纂輯

山陰梁卿周廷

少威胡 即增輯

增輯

雲翻李 鴻泰校

註首節言各居親屬兼尊長卑幼強盜盜次節同居親屬止有卑幼將引他人為盜而無自盜及行強盜之文蓋既曰同居卑幼則家共家財其財也何盜之可言同居卑幼私自盜財即是私擅用財故無其文按私擅用財律罪止杖一百今將引他人盜財雖加二等亦止於杖一百則自盜立作私擅用財論可

註首節言各居親屬兼尊長卑幼強盜盜次節同居親屬止有卑幼將引他人為盜而無自盜及行強盜之文蓋既曰同居卑幼則家共家財其財也何盜之可言同居卑幼私自盜財即是私擅用財故無其文按私擅用財律罪止杖一百今將引他人盜財雖加二等亦止於杖一百則自盜立作私擅用財論可

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

若盜府首從而服屬親屬相盜

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

凡各居 本宗親屬相盜兼後尊長財物首期親

外姻親屬相盜 卑幼二款

知矣卑幼同有之財物為尊長專制而不得自便竊取而用容或有之何強之忍言乎故亦無其文非缺也然人心不古變態日滋故復有條例

輒註親屬無捨奪之律而捨奪條例內云比依恐嚇科斷

輒註僧道徒弟及繼妻前夫之子同居者並依卑幼

輒註將引之他人得減凡盜一等免刺者因將引之罪輕而輒之也若有殺傷縱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者因將引者之罪重而重之也

輒註知情之事不同有與共謀者有先不共謀臨時知之者此不知情則將引原止謀竊臨時或卑幼或他人自有殺傷先無預謀臨時各不知也

輒註若將引各居之親屬同盜者其親屬亦依本服減科

尊長謀財
卑幼放火
殺人以凡
論卑殿期
誤與長

輒註不言各居親屬將引他人同盜者蓋同居共財故曰將引他人若各居之親與他人同盜俱自外來家非其家財非其財何將引之有所不必言也然有犯者親屬自依服制減等他人仍以凡盜論不得比同居卑幼將引之他人得減凡盜一等也

輒註期功總麻等親屬殺傷各本律等次其然尊長又有兄弟尊屬之分當照本律細看不能通引

輒註卑幼自殺傷他人不知情亦依強盜論他人殺傷人卑幼不知情亦依殺傷本律其嚴如此者為因盜而有殺傷同于強也然殺傷者必是將引人之尊長卑幼親屬方合此律若奴婢雇工及旁人救援者致被殺傷又當別論不得引此律也

輒註按劫盜臨時拒捕殺傷人者皆斬

不同各依本服降減科 若行強盜尊長犯斷為從各又減一等 卑幼亦依強盜已行而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不在減 若有殺傷者總承上項各以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其重者論○ 若同居卑幼將引人亦依本服降減又減為從一等科之如卑幼自盜止依擅用不必加 他人盜自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二百 他人非自盜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

情亦依強盜論 論若他人殺傷人尊長

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 仍以

用加罪及殺傷尊長卑幼論 其同居奴婢雇

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 減凡盜罪

一等免刺 為從又減一等被盜之家親屬告

各居親屬謂不同門戶不共財產不分同

姓異姓自期親大功小功總麻以至無服

之親皆是也相盜者或尊長盜卑幼或卑

幼盜尊長也此盜字專指竊盜言凡各居

輒屬相盜

其盜之人不助功不知拒捕殺傷人者止依盜論此將引之親屬內有殺傷而他人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者行兇雖出木犯助處實出他人也如甲乙俱係他人甲臨時殺傷人乙先行或在外不知情者自依本律此中大有分別不可混也

輯註若他人因盜而殺幼不知則他人依本律論斬卑幼不得照殺傷之例而科親屬相殺律也律無正文當為酌請

輯註或謂卑幼將引他人同盜必是卑幼造意為首他人為從此語非也有卑幼為他人哄誘而將引之者即是他人為首矣

輯註後條例指出卑幼將引他人行強盜之罪而不言外將雇工人行強盜者若行強者則宜引強盜律觀卑幼犯

尊長且以凡論况奴雇乎故不得言也
輯註奴雇盜家長不言有殺傷之事設有犯者亦當依奴雇工人殺傷家長及家長之期親等項本律科罪若將引他人同盜致有殺傷或奴雇殺傷他人不知他人殺傷奴雇不知但各照奴雇凡人本律分別科斷不得比依卑幼將引他人若有殺傷之律

輯註或謂盜非指傷于人之比得相容隱之人相告者同自首又于名犯義律卑幼尊長相告者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等卑幼告者雖得實亦坐于犯之罪則親屬相盜者別有發覺應論如此律若係自告當照于犯自首之例分別免罪減等科之追還所盜之物于犯內侵奪聽告者止得免卑幼于犯之罪非彼告之親不得免減也諸家多以此說為是箋釋文附會從之按

比凡人減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口未得財各依凡人律按此減之如盜盜得財併贓一百二十兩以上凡人足絞罪期親應杖七十徒一年年大功應杖八十徒二年小功應杖九十徒二年半總麻應杖一百徒三年無服之親應杖一百流三千里餘倣此論減為從者又各減一等所謂得累減也其首從之人有服屬不同者各依本服降減相摸與盜罪同並免刑字若行強盜則尊長與卑幼不得同矣尊長犯卑幼照凡人得財皆斬不得財皆流本律各依上等數減科期親減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減一等然罪雖得減仍不分首從其卑幼犯尊長以名凡人論得財皆斬不得財皆流尊長以名分輕之卑幼以犯上重之也如尊長行強內有卑幼則卑幼自以凡論卑幼行強內

有尊長則尊長仍得減等各分別科斷以上強盜等盜若有殺傷各依例條內尊長卑幼本律與盜罪相較從其重者論之如大功尊長劫卑幼財物一百兩減四等應杖七十徒一年年又殿折卑幼兩肢應杖八十徒二年則從傷論又如卑幼行強犯尊長得財應斬又折跌尊屬一肢律止應流則從盜論餘在此類推殺死亦然凡此各罪名破親屬告發並依律科斷不在得相容隱之人相告言聽如罪人自首法免刑減等之限即卑幼告發尊長亦科前罪不在于名犯義之限○同居謂一家共厝者也同居共產之卑幼原係應有財物之人但同居之財物統制于尊長而卑幼不得自專私擅用且有罪況將引他人而盜之乎然是已家財物故卑幼照私擅用財本律加二等科之本律十兩管二才每十兩加一等如將引盜財十兩則應管四

親屬相盜

自首于犯工律仁至義盡相告得知自首者謂發覺他人之事則免罪減等所以篤其親愛而救之厚也相盜則聽告言者謂所理切已之事則應論如律所以過其侵奪而立之防也本律親疏遠減于法已寬若相告免減則縱之盜矣犯者日多相尋不已長奸滋劇豈立法之意哉干犯律內曰聽告則被告者應論罪矣況名例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不同者依本條科斷不得以臆見而附會之也

按瑣言云即幼與盜殺傷行盜之尊長應參名例犯時不知律此說極當又云尊長與盜殺行盜之卑幼當分別登時及已就拘執拒捕不拒捕科罪此說亦混令人滋惑蓋卑幼既行強盜勢豈止于拒捕如被尊長格殺固可勿論即捕獲之後被尊長執而殺之亦當照應殺應死罪人之條惟尊長致死不拒捕行劫之卑幼當分別科斷耳

集註未節註內被盜之家以下總結上文各居同居尊長卑幼非單註此條也親屬相盜犯案發落免刺後又犯劫仍作初犯論

刑部議覆廣東巡撫咨廣平縣民黎亞石誑騙總麻表兄劉敬與銀六兩以致情忿自盡將黎亞石照事主失財窮迫自盡比照因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嘉慶六年二月准咨

十按數遞加罪止杖一百他人亦減凡人盜本罪一等如併贓四十兩應杖一百減一等應杖九十若係為從又減一等杖八十餘做此免刺以盜由卑幼將引而所得乃將引人之財終與凡人不同也若卑幼因盜而有殺傷親屬者或尊長或卑幼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同盜者縱不知殺傷之情亦依強盜論不得財皆流但得財皆斬惡其助惡也若他人殺傷人者自依劫盜臨時殺傷律論斬卑幼縱不知情即同自己殺傷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與私擅用財加等本罪相較從其重者論之在親屬有尊長卑幼之稱在他入則概謂之人上曰若有殺傷者此有字兼尊長卑幼在內下曰若他人殺傷人者此八字即將引者之尊長卑幼也此段本言卑幼行盜而云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者以上盜時所殺傷之人或有及于卑幼

之卑幼也○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及其比肩之人雖無其財之義然既已同居即非泛然外人之比矣故同居奴雇盜家長財物及奴雇中自相盜者俱得減凡人盜罪一等為從又減一等並免刺字其不言奴雇將引他人及他人同盜之罪者以奴雇雖係同居而非卑幼之比卑幼乃應有財物之人故盜日盜已家用曰私擅用奴雇及得而之設有犯者奴雇自依本律減等免刺字他人仍依凡人首從科之不得照卑幼將引之律所罰首從本罪各別者也

條例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強劫已家財物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奏請

親屬相盜

如僕盜家

長財物刺

字見起除

刺字

長隨有犯

照雇工人

治罪見奴

婢毆家長

大戶家人

佃僕結構

為盜見盜

賊為主

示掌六同室不共爨即以各居論

強盜係事主無服尊長凡人得財律減一等杖流但係為首盜犯情罪較重收發外遺乾隆二十三年江內案

親屬相盜律內分別服制減等首尊指僅盜財物而言若幼幼行竊將尊長殺死自應從其重者擬斬查例內平人拒捕殺人倘應斬決今王二妮行劫臨時將總麻叔祖王汝棟打死僅照卑幼毆木宗親麻母長致死律斬候較之平人轉輕與例不符據該撫將王二妮改依竊盜臨時拒捕殺人例擬斬立決乾隆二十六年部駁山東案

無服尊長拒捕殺死卑幼照凡人拒捕

殺人問擬乾隆三十年浙江徐王觀致死徐連喜案

長隨圖竊主財被獲拒捕刃傷家長依金刀戮傷事主例擬絞請旨即行處決乾隆四十八年雲南案

乾隆四十六年湖北撫鄭 題覆部駁文科行竊拒捕刃傷小功服叔文宗湯一案不便僅照致傷小功尊長杖流致使卑幼因盜致傷尊長之罪擬斬平人請照原擬依竊盜乘財逃走刃傷事主例絞候部覆批

嘉慶九年二月十七日奉 上諭本日汪忞伊奏拿獲茂倫重犯審明辦理並將夥劫斃事主各兇盜問擬斬梟請勅部核覆一摺此案陳老三許得安二

定奪

一凡奴僕偷盜家長財物者照竊盜律計贓治罪若起意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者將起意之奴僕計贓遞加竊盜一等治罪至二百二十兩以上者仍照律擬絞監候被勾引之外人仍照竊盜律分別定擬雇工人盜家長財物亦照竊盜計贓治罪
一凡親屬相盜除本宗五服以外俱照無服之親定擬外其外姻尊長親屬相盜惟律圖內

載明者方准照律減等此外不得濫引

一凡奴僕雇工人強劫家長財物及勾引外人同劫家長財物者悉照凡人強盜律定擬其有殺傷家長者仍依律從重論

一各居無服親屬除平日膜視並無相恤致相盜財物者照律減等辦理外若素有相恤或托管田產經理財物不安本分肆竊肥已貽累受害者即以凡人竊盜計贓科斷仍照律免刑至滿貫者尊長照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犯聽從逆犯康准行劫其父康華周財物並與康准同謀將其父康華周用繩勒斃助逆行兇情節寔為可恨外省督撫于尋常盜犯有夥劫斃事主首自應照例問擬奏明聽候部議此案關係兇倫非尋常盜案可比豈容稍稽顯戮該撫于審明後即當一面奏聞一面恭請王命一併正法又何必拘泥奏請勅部核覆耶所有許得安順老三二犯着即處斬梟不必可交部議嗣後各省來犯有似此情罪重大者即照此辦理欽此

嗣後各居親屬相盜如身長搶劫卑幼財物破卑幼殺傷或卑幼搶奪尊長財物被尊長殺傷者各按服制以殺傷尊長卑幼本律論罪不得照平人以擅殺傷論斷 道光四年正月浙省准咨

卑幼擬絞監候緩決一次後照例減發
嘉慶六年
改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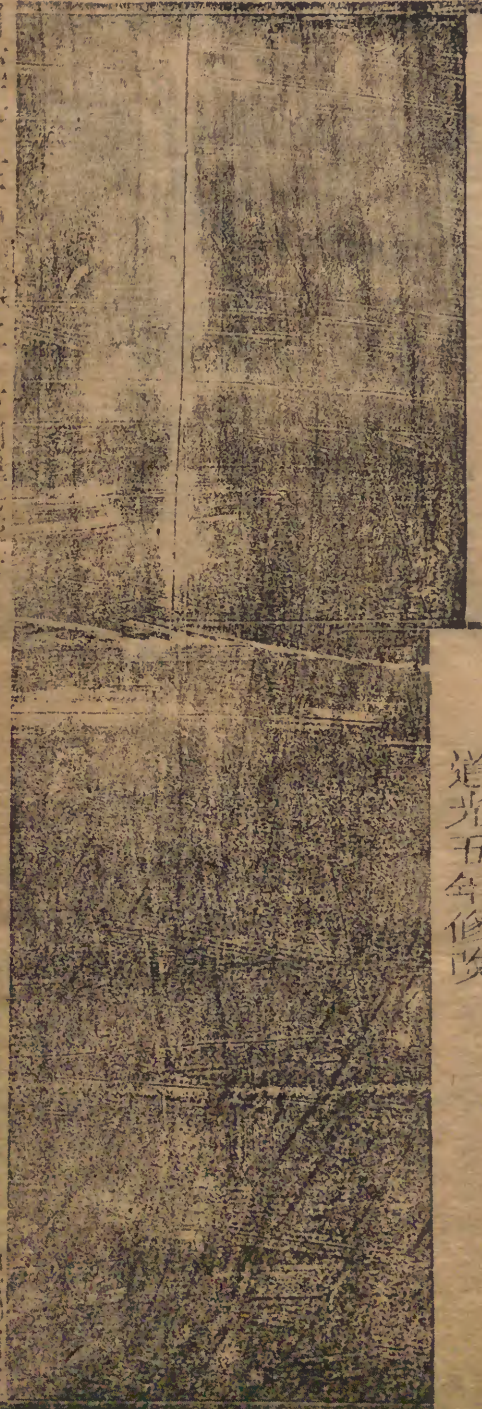
一親屬相盜殺傷之案除卑幼行強盜及尊長改火強劫圖姦謀殺卑幼不論有無服制亦以兇論外如期服以下至無服尊長強竊盜及搶奪卑幼財物殺傷卑幼者各就服制中殺傷卑幼及同姓親屬相毆並親屬相盜各本律相比從其重者論卑幼竊盜及搶奪尊長財物殺傷尊長者以凡盜殺傷之罪與服

制殺傷及同姓親屬相毆各本律相比從其重者論其因被尊長卑幼搶奪財物致有殺傷者亦各依服制殺傷及同姓親屬相毆各本律問擬均不得照凡人擅殺傷科斷

嘉慶六年續纂
道光五年修改

卷一百一十四

親屬相盜



詐稱官役
取財見詐
假官及詐
稱內使等
官
抑勒詐索
取財與財
人不坐見
有事以財
請求
官吏公使
人等威逼
平民致死
見威逼人
致死

騙計恐嚇取人財此人字乃指平人無
罪者也如人本無違法之事而憑空羅
端說去財物方謂之恐嚇設有違法事
被人挾去財物者俱有本律蓋出財之
人本有罪名則取財之人又當別論財
雖由恐嚇而得其罪有重于恐嚇與于
恐嚇者當各照所犯情由推論
輯註親屬不言各居同居者當一體科
斷說况下詐欺條
輯註如計恐嚇贓三十兩凡人准劫論
加一等應杖一百查係期親減五等則
笞五十若為從又減一等笞四十他倣
此
輯註親屬被嚇告發並論如律不在得
相告言免科減等及于名犯義之限
示掌云若尊長勾引常人恐嚇卑幼者
常人問為從尊長依親屬相盜遞減
集註贓以首告者給主雖屬恐嚇非被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者計贓準竊盜論加一等以

重併贓分首從其未得財者免刺若期親以
亦准竊盜不得財罪上加等免刺若期親以

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計贓
准竊

盜加一等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
一等

期親亦減凡人恐嚇五等
罪須於竊盜加一等上減之

恐嚇謂假借事端張大聲勢以恐嚇乎人
使之畏懼而取其財也內畜穿窬之心外
托公強之勢惡其情逾竊賊故准盜論而
加一等原其實非真盜故免刺字而罪不
至死也計贓各主者亦以一主為重二人
以上亦併贓同科仍分首從○若期親以
恐嚇取財

詐之人自行告發仍追入官廳發者給
沒贓物條
仍照名例改發極邊遠四千里充當苦
差面刺刑部
策竊勒贖信總重在勒字或細縛拷索
或鎖禁總食之類方合此例如破詐之
人一時無措自願立約不得引此例斬
決
但張貼而未有詐財之意引假以建言
為由例充軍

姦徒串結
衙役陷害
良善詐騙
財物見誣
告

地方如
有豪強
長計勢要
之人窩
鄉紳平民
養兒惡
脅騙財物
之徒作
見威力制
為穿爪
縛人
地方官
非是在光
失察降
限不得一
一級留
概定擬見
任知情
斷罪引律
隱匿者
令
革職各
紳會樹黨
上司不
魚肉鄉民
行指報
照例惡棍
處禁均
徒治罪見
降二級
誣報
調用

乾隆三十一年江蘇案 蕭月家內被
竊有郭文元因知有陳六之子節則會
有板取蕭月牡丹花之事遂欺陳六鄉
愚向其誣劄詐陳六換伊子節明並
未行竊郭文元聲言須送銀十兩否則
報官陳六以被誣因詐皆由節即拔花
之故遂醉挾忿進內砍傷伊子身死查
節則並未行竊郭文元乘機圖詐致陳
六將子砍死情殊可惡但此雖放於郭
文元而死究由於父殺未便照誣告人
致死律擬抵合依兇惡棍徒例充軍
捕役教供誣証兇手照誣指為盜送官
依誣告論擬流加徒乾隆十八年案
承稟拘犯勒索不遂毆傷致死此依獄
卒非理凌虐毆傷罪囚致死律之候乾
隆二十三年廣東案
捕役詐贖贖前於本日訪聞查拿次
日始據屍親稟報印捕官均免議乾隆

條例

下至無服之親自相恐嚇以取財者如卑
幼犯尊長以凡人論亦准竊盜加一等免
制其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期親減
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
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律科斷以服有重輕
減有差等故曰遞減恐嚇本罪是加劫盜
一等則尊長親屬應減者須于加一等上
論減益依親屬之減法非依親屬之盜律
也如首從有尊長卑
幼不同者分別科之

一 監臨恐嚇所取財准在法論若知人犯罪
而恐嚇取財首在法論

一 凡兇惡棍徒屢次事行兇無故擾害良
人所共知確有證據 嚴邊遠四千里專安
置凡係一時一事實有情 如並無兇惡實跡
兇惡者亦照例擬發

一 偶然挾詐逞兇及屢索籍端索借贓數無多
倘非實在兇惡者仍照所犯之罪各依本律
本例定擬不得濫引此例

一 嘉慶六年十五年十九年三次
修改道光五年復奉 頒修

一 廣東省沿海地方如有匪徒捏造圖記紙單
作為打單名色夥眾誣詐商民雖一時一事
實情兇惡者不計贓數為首照兇惡棍

降二級
調用兼
轉之司
道降一
級留任
督撫降
一級留
任如兵
之入還
回

一級留
任如兵
之入還
回
役感事
原藉私
擾累事
出境及
發不行
遺禁下
海
申報復
命圖掩
飾曲為
徇隱者
將該員
革職不
行查出

知府降
一級調
用兼轄
見在官
求
之可道
索借貸
人
降一級
財物
留任督
竊盜犯
賊
撫罰俸
刑字見
起
一年如
除刑字
並不知
詐十兩
情止於
以上及
致
失察者
賣男鬻
婦該員
女見官
吏
降一級
受財
調用不
白役正
役
行查出
分別治
罪
之知府
見同前
降一級

譚聚顯之弟譚亞奔素有瘋病扭鎖逃
出梓忠中風死在案該公田勞何亞顯
串同張阿順肩差嚇詐銀兩嫌少勒索
過索致譚聚顯氣忿自刎殞命為首之
何亞顯依衙門竊殺致斃人命例
擬絞監候張阿順為從減等杖流嘉慶
三年廣東案

部改廣東揭陽縣匪徒鄭阿道等約眾
擄提韋阿泉等勒贖並匪傷兵役平復
一案此案鄭阿道令沈阿揚歐阿九糾
黨擄入關禁勒贖鄭阿道糾夥三十一
人虜提韋阿泉等八名沈阿揚糾夥二
十人擄提韋阿信等六名歐阿九糾夥
十五人擄提陳阿取等七名該犯等各
人擄提之人細情關係各館勒銀取贖
是該犯等擄人勒贖係屬阿道自見
起意而沈阿揚歐阿九各首夥夥均從
多人即應各以首夥科斷鄭阿道當官
兵捕獲夥犯又復起意拒捕奪放致傷
兵役尤應從嚴定擬今將鄭阿道僅依
捉人勒贖為首例擬以斬候已屬輕縱
而又將沈阿揚歐阿九各依為從擬軍
改發黑龍江為奴更屬錯誤沈阿揚
已故不議外鄭阿道歐阿九均合依從
人勒贖初犯為首例斬候鄭阿道拒傷
官兵情節較重應請
旨即行正法歐阿九仍秋後處決韋阿等
五十三犯依捉人勒贖附和例各枷號
兩個月發邊遠充軍內韋阿陣等五犯
聽從持械拒捕鄭阿傑被獲聽從釋放
仍各照被獲拒捕以次追加調發例改
發足四千里充當苦差歐亞九等擬供
親老丁單不准留養各犯事犯在
恩旨以前因結黨擄人勒贖不准援減嘉慶
十二年奏准 刑部咨

大青律例充錄長文 卷二十五刑律賊盜下

一凡附近番苗地方吏民人等擅入苗境鑿差
欺凌或強姦婦女或搶劫財物以及訛詐不
遂聚眾毆殺死人命等案將所犯查照定
例如原係斬決絞決之犯審實具題候
命下之日將該犯押赴犯事處所正法其例應斬候
絞候者審係鑿差欺凌等項實在情重應將
監候改為立決亦於題覆之日押赴原犯地
方正法至尋常案件雖係民苗交涉審無前
項情節仍照定例擬罪至秋審時有慎實勾

決之犯亦於原犯苗地正法仍將該犯從重
治罪正法情由張掛告示通行曉諭該管官
員有縱差煽動番蠻者仍援照引惹邊
蠻例治罪若止於失察交部議處
一凡臺灣無籍游民獷悍兇惡肆行不法犯該
死罪者即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犯該徒流以
上者照棍徒生事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
充軍仍酌其情罪較重者改發新疆給官兵
為奴審係被誘隨行犯止枷杖者一概逐回

刑部咨

留任兼
轄三司
道節係
一年督
撫節係
六個月
別例

乾隆二十四年部覆蘇昆龍 憲從詐
贓則有計匪加等治罪之文通令賣男
朝文則有充發之例嚇詐致死則有絞
候之條皆通大詐嚇因勾攝而本犯
畏罪輕生者又有滿杖追坦之律詳前
已極毋庸將成案重復錄入

吏部咨議奏嗣後凡據人勒贖之案如
有非理凌虐及被擄自盡情事仍應題
參疎防後年限緝如能于限內獲犯過
半兼獲為首之人及起意凌虐之犯者
亦准照盜案例一體免議至于因禁勒
贖刑律雖止擬軍但因圖利而捉人其
情狀殊屬兇暴若如該處所請照地方
生事妄為之人不行查出例議以罰俸
未免過輕應即照失察豪強之人例
免議以降一級留任自行拿獲者
免議至因細故遲忿不干罰禁數日服

禮後即行釋放者應照地方有生事妄
為之人不行查出例罰俸一年自行訪
查者免議其事主呈報刑官尚未悉有
無凌虐勒贖等情者限滿時仍先照盜
案例開參後日復獲犯審明或係圖利
勒贖或止因遲忿爾察者在將原悉處
分查銷改昭失察各本例議處以昭平
允道光元年六月二十八日奉在

道光六年四月初八日奉

上諭陶澍奏請嚴懲刀械匪徒一摺江蘇省
徐沛淮海一帶與皖嶺山東境壤毗連匪
徒出沒每以佩刀持械為能劫掠三五成
群藉端嚇詐則肆意橫行兇槍仇殺最
為地方之害茲據該撫以此等佩執兇器
匪徒偶然挾詐逞兇平日又無犯法實蹟
按照本例停止柳杖既未便照擄刀匪徒
結夥搶奪及捉徒生事行兇之例強相比
附而寬待之後故舊請轉以輕于賞議

大清刑例疏議表文

卷二十五刑律賊盜下

原籍嚴加管束

嘉慶十九年修改

一凡刁徒無端警舉空訛詐欺壓鄉愚致被

詐之人因而自盡者擬絞監候秋審時分別

情節輕重入于贖實緩決拷打致死者擬斬

監候秋審時入于情實為從各減一等其事

出有因並非無端警舉者不得濫引此例

嘉慶十一年

續纂

一廣興福慈而省民人捉人勒贖除用強擄捉

脅逼上盜惡仗強擄律斬決或被捉之人因

病身死應依威力制縛及主使各本律本例

擬絞外如有將被捉之人拒傷身死或於擄

捉後謀故毆殺者首犯俱擬斬立決為從謀

殺加功者擬絞監候不加功者擬絞軍費兩

廣極邊烟瘴充軍若係拒殺毆殺從犯擬

如刃傷及手足他物重折傷以上者俱擬絞

監候傷非命刃又非折傷者擬絞軍費兩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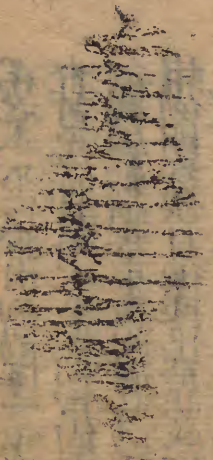
極邊烟瘴充軍未經報毆受傷者擬極邊足

四千里充軍如有將被捉之人任意凌虐或

五

恐嚇取財

具其犯法之心按照四川廣東懲辦盜匪
棍徒之例鎖繫鐵牌以期不懲大誠若所
所請嗣後江蘇徐淮海三屬匪徒如有佩
帶兇器刀械挾詐違犯者一經拿獲便名
鎖繫鐵牌一枝重四十釐為度一年果能
改悔自新即予釋放若不悛改再繫一年
倘仍始終怙惡即按其情節照棍徒展次
擬行地例分別從嚴究辦其接近江蘇
之山東齊魯西三府河南汝陳光華兩州
安徽嶺南泗三屬民棍地界相連並
著一體仿照辦理以挽風潮而安良善
部知道欽此



雖墮虐而致被捉之人情急冒署俱照
苗人伏捉人橫加枷肘例擬絞監候若無
墮虐情止固獲利關禁勒贖者均照兇惡
棍徒生事擾害例擬軍為從各減二等其因
細故逞忿並非圖利勒贖止於關禁數日迫
服禮後即行放回者於棍徒軍罪上分別首
從遞減一等 道光元年續纂五年修改

一凡惡棍設法索詐官民或賤賄帖或捏售
各衙門賄賂衙門詐取財或因圖斷

限緊要說言欠債逼寫文卷或因詐財不遂
竟行毆斃此等情罪重天實在光棍事發者
不分貧富得財為首者斬立決為從者俱絞
監候其犯人家主交兇父魯五十係管交該
部議處如家主交兇首竟罪犯人仍照例
治罪

一凡旂民結夥指稱隱匿逃入索詐財物者不
分貧富得財為首者斬立決為從者俱絞
例擬遺為從者俱減一等 嘉慶六年修改

刑部律例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下

刑部律例



受寄財物
言產詐言
死失見費
用受寄財
破人盜財
或毆傷因
而受財見
坐贓致罪
律註
將屍圖賴
詐財見殺
子孫及奴
婢圖賴人

騙註詐欺與恐嚇情事不同恐嚇取者
其人林于恐嚇之勢無奈而與之也詐
欺取者設計以罔人之不知而其人自
與之也恐嚇近于強取故凡人准竊盜
加一等卑幼犯尊長不減等也詐欺類
乎竊取故凡人准竊盜不加等卑幼尊
長一同減等也
輯註詐欺官者知人領官銀幹辦公務
用計詐為費用虛數以欺騙官府而取
之之類詐欺私者知見人有財物用計
詐為營謀事情以欺瞞乎人而取之之
類
輯註前恐嚇條註云未得財者亦准竊
盜不得財罪上加等則欺詐已行而未
得財者亦應准竊盜不得財科斷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為欺騙}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詐欺
賊准竊盜論免刺若親以下^{不論尊卑}同居各居
自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
若監臨主守詐^{欺同監守之人}取所監守之物者係
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一等。若冒認
及誣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賊准竊盜
論係親屬亦免刺
論服遞減
用計謂設為方畧以行其詐欺取財之事
也詐欺二字是一出說詐為事端以欺騙
詐欺官私取財

詐欺疾痛
故盜本方
取財見虛
醫殺傷人

轉註詐欺官財物不違常人盜論者以所取有因情偽離同乎劫取事跡實異乎偷盜益盜則重官物而在盜論者則但重所犯之事不復計言物私劫也

轉註詳親以下兼各居同居在內前恐游條亦然按親屬相盜不言同居尊貴者以專制在己無所事盜而與幼行之則謂之屬用耳故以各居別之至于恐嚇詐欺則同室之人或所不免蓋財雖共有多取之以為己私也

轉註按詐欺局騙二事似同而實異詐之為言誑也欺也賺賣也設為欺詐之言而賣其人如古所謂賣友者因得其財而用之曰賺賺局者博以行禁之器外有根苗則限驛上馬謂騙騙乘也設為可行而有刑限之事使入如傳局

之中而不能出因得其財而乘之曰局騙

筌蹄曰如盤詰行李而匿人財詐為親屬而得財物冒領官吏生監旂軍等項公役之俸糧俱為詐欺若前項人員逃故為事而贖官員支者為常人盜所支銀兩應還官也

平人也官私二字是兩平說或詐欺官以取官財物或詐欺私以取私財物也陰謀詭計欺人之不覺而取之猶竊盜之潛踪匿跡窺人之不見而取之亦雖不同心實相似官與私並計贓准竊盜論然終不得竟謂之盜故免刑也若期親以下至無服之親自相欺詐者不分尊卑幼亦計贓准竊盜親屬相盜律分期親減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之法遞減科罪○若監臨官吏及主守之人用計詐欺其同監守之人以取所監守之官物則猶之監守自盜矣故以監守自盜論照本律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並刺字至死不減等若詐計已行而財未入手則照其所欲詐取之數減三等科之按監守自盜無未得財之律以財由已掌與意即得非如常人之不得專主也如未得財自無憑據今詐取者設計欺罔同

監守之人必曰某處應用財若干同監守之人被其欺騙而與之則按贓論罪若同監守之人覺察而未與則按數減科蓋財雖未得而詐取之數已有據矣如詐取之時原未定數則未得者止問不應○原非已物而冒妄他人之物認為已有曰冒認誣者共也賺者得物不還之稱巧言哄誘因取人財而不還曰詐賺局猶套也裝成圈套使人自入其中而不得不與之曰局騙因事過便而携取人財物曰拐帶凡此者亦詐欺取財之類故其罪同也

條例

一凡指稱買賣銀錢或稱規避處分及買水中

式等項誑騙聽憑巡應議官吏及舉人監生

詐欺官私取財

袁州府知府程文華家人劉二與楊殿
臣熟識童生樂官交燒楊殿臣向劉二
預買試題劉二應允在內探題寫付樂
官交與童生樂官代作文中樂官向其

諭知題目來歷轉傳童生甘廷奇
等聞知及封門出題甘廷奇見題果符
合倡言開闢張納衙附和其說盧傳等
六人亦隨同擁擠出場除楊殿臣已故
不議外劉二樂官奏均比依詐騙聽遞
官吏云云例烟瘴充軍樂官雖不受賍
亦係知情代作應比依越舍與人換寫
文字例杖一百枷號一月甘廷奇照違
忿揭開例量減一等滿徒張納衙再減
一等盧傳等問不應杖杖文華照失察
家人犯賍例降一級調用抵銷乾隆十
二年案

詐充衙役
體訪事情
贓取財物
見詐稱內
使詐言
假冒差役
度查各船
見同前

大清律例充盜長戈 卷二十五刑律賊盜下

生員人等財物如誑騙已成財已入于無論
賍數多寡不分首從于該衙門門首枷號三
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其央浼營幹致被誑
騙者免其枷號亦照前發遣若誑騙未成議
有定數財未接受應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加枷號兩個月被誑者杖一百免
其枷號但經口許並未議有定數應杖一百
加枷號一個月被騙者杖八十免其枷號若
甫被誑騙即行首送者誑騙之人照懲未

得財律准編盜論加一等治罪被騙者免議
嘉慶六年
修改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並各衙門打點
使用名色誑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
俱不分首從發近邊充軍情重者仍枷號兩
個月發遣如親屬指官誑騙止依期
一學臣考試有積慣隨棚代考之筆手察出併
實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其雇借筆
手之人及包攬之人並與筆手同罪知情保

三 詐欺官私取財

假托上司
竊訪見証

告

誑稱公差

乘驟索許

見多乘驟

馬

腰挾傳遞

換為各例

見實舉非

其人

頂名捏名

見人戶以

積為定

勤索連心

運了見收

文附詳

考試舞弊各例詳載實舉非其人條

聽選官吏被部辦勒騙出銀不照決
營幹例治罪仍依以財行求本律坐贓

論乾隆三年

盛京刑部郎中吳弼被丁燦如撞騙案

科場舞弊擬軍不准指贖乾隆四十八
年江蘇案

結之原生杖一百罰之家不知情者不
應重律治罪倘有別情從重科斷有贓計賊
以枉法從重論

一漕糧起運頭等軍伍將已裁陋規復行派敘
私自婪收或於定數之外多行勒索者各
計軍丁於經營衙門呈控將勒索之頭在計
贓分別首從定擬犯該徒罪以上者俱照指
稱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例不分首
從發近遠充軍情重者加枷號一個月其官

弁兵役受賄責令管上司查究者

以枉法論軍丁挾嫌捏控照誑術律治罪

一童叟考試如有積慣棍徒捏稱給與字眼記

認誑騙財物者不論有無立約封銀及口許

虛贓俱照撞騙已成例枷號三個月發烟瘴

地面充軍被騙生童杖一百徒三年若僅用

虛詞誑騙事屬不成罪止杖責者仍照定例

加枷號一個月分別發落被騙者仍照例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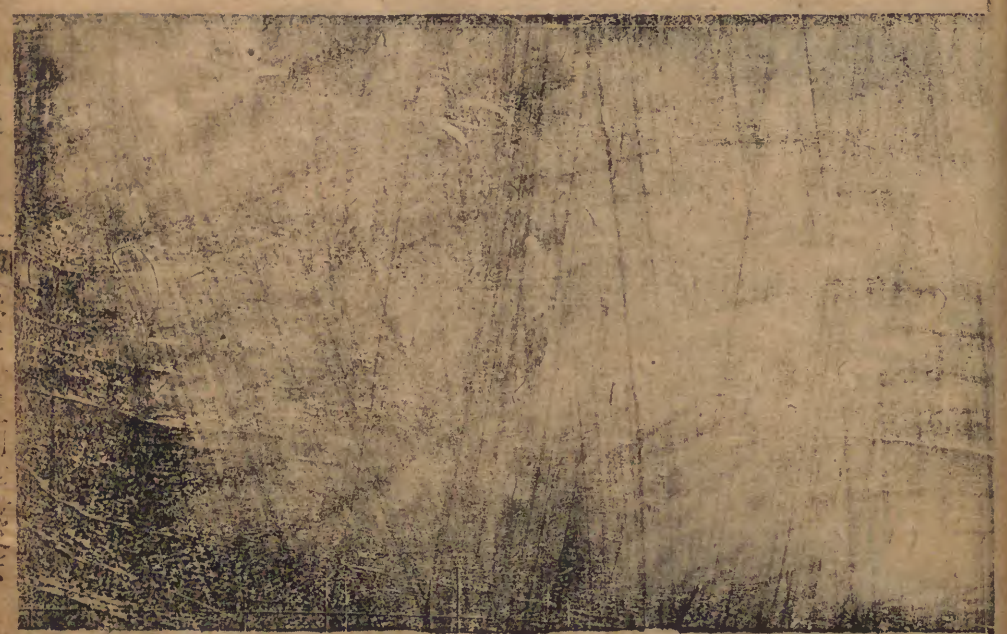
罪免其枷號

察許解官
解後見同

乾隆九年陝西鄉試楊慶生與中表劉
希賢就各制印水劉希賢代為改文
位獲中式至非營幹雇倩亦非積慣棍
手照乾隆七年閩省印鵬飛央胞弟邱
振芳代作文字中式案將楊慶生依央
浼營幹賞求中式充軍例減徒劉希賢
照越舍與人換為文字例枷號一個月
杖二百

父兄子弟頂名代考雖與凡人行賄偏替不同而執法奸賈較凡尤為事屬易行而難於糾察且父兄不能督率子弟奉公守法已有約束不嚴之罪況相為代考未便轉手從寬應即照凡人給例一體治罪乾隆三十二年部議

一 代借鎗手以已成未成為斷如場外經提調訪拿或被生童稟首為未成如已頂名人場無論當時被獲事後發覺俱為已成未成者除籍係積慣隨棚仍照定例問擬外若僅立有交約而賊未入手鎗手與本棚均照誣騙未成財未接受罪應滿徒者加枷號兩個月但經口許罪止杖責首加枷號一個月分別發落之例治罪其已成者不分有無交約及口許虛賊俱照誣騙已成例枷號三個月



發烟瘴地面尤軍屬傷之生童同罪若生童實係被人撞騙雖止口許情罪稍輕者照誣騙未成財未接受例杖一百徒三年
一 京城錢鋪無論新開舊設均令五家聯名互保報明該地方官存案如有將兌換現銀票存該鋪錢文侵蝕並因有人寄存銀兩或託故借入銀兩積聚盈多遂萌奸計截匿現銀閉門逃走者將鋪戶拘拿押追勒限兩個月能將侵蝕銀錢全數開發完者免

罪釋族若逾限不完送部實無論財主營
 事人及鋪夥吞賠折統計該鋪不還侵蝕
 藏匿銀錢照匪騙財物律計贓在竊盜論至
 一百二十兩以上者加一等發附近充軍所
 欠錢支先令互保之四家代為開發一面咨
 行本犯原籍於家屬名下追出償還若五家
 同時開者一併拘拿照前分別押追治罪
 未還者在錢支於本犯家屬名下嚴追給領
 如再違送部能將贓在錢支續行開發者元

或贓經互保之四家代還到配後將錢還給
 四家者准免罪釋放地方文武官遇有關
 閉錢鋪報案不行嚴拏致令遠颺者嚴叅交
 部議處

道光五年續纂

轉註此條當與石律收留逃子女律參看

轉註首三節皆以凡人言 第四節以凡人奴婢言 第五節六節以子孫妻妾親屬言未節以簡主買主牙保等總承前條言之

將妻妾等典雇嫁賣見典僱妻女

轉註惟首節誘取鬻賣為奴婢次節乞養轉賣為奴婢四節鬻賣他人奴婢為奴婢者不分首從其餘皆分首從科之轉註本條題曰鬻人鬻賣內曰設方畧而誘取曰鬻賣曰被畧曰和同相誘曰相賣曰被誘曰畧誘曰和誘字面參錯不一律文簡嚴或互文見章或舉此該彼當隨上下文義參看不可以詞害意也

轉註鬻誘之情最重註有未賣二字謂即未賣亦當坐流也既已誘取在家即

畧人鬻賣人

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為奴及略賣良人為

奴婢者皆不分首從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妻妾

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誘賣被略

人者絞監候人者斬各減一等被畧之人不

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賣良

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不得引例若買來

此若和同相誘取在兩相情願賣人為

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

存養良家
男女為奴
婢兒立嫡
子違法

未賣與人猶之自為奴婢矣然當推究
畧賣之意若原欲賣為奴婢則未賣者
亦坐流原欲賣為妻妾子孫則未賣者
應坐徒不然則未賣為妻妾子孫之罪
反重于已賣矣

輯註殺傷人各有本律此重在與人故
一傷即較一死即斬觀竊因傷人律可
以類推其義查雍正七年 頒行律註

云傷人殺人非但殺傷被誘者之人凡
在旁之人應捕之人與被誘者之父母
兄弟等親皆是當臨時斟酌其詳

輯註或被誘不從而威逼自盡律無正
女當因事酌請
輯註曰假則本非乞養過房矣以乞養
之名行賣買之實故罪亦如之然謂人
手即賣也若始意雖假未得即賣因而
養育長成後雖轉賣則已有撫養之恩
又當別論矣故註曰難同此律

輯註律例補例 大綱例重于
律者多允律稱身非身亦死之者例不
得而同也故註曰不得引例

輯註必兼誘而誘必有引導之事誑
騙之言即所設之方畧也既曰和同又
曰相誘則相誘之中亦即有方畧矣與
與和必從被誘者誘人推勘為奴婢妻
妾子孫其人始而不知後非情願者畧
誘也先與言明後復情願者和誘也此
被誘之人亦必有貪戀所欲之情規求
非分之事故比相誘人之罪止減一等

也十歲以下幼稚無知雖與和同亦是
畧誘按姦十二歲以下幼女者雖和同
強論與此義同而論年各異然十二三
歲愚蒙子女為奸人欺固與之和同被
誘者甚多似當斟酌之縱可寬相誘
之人而被誘減等之罪雖係收贖亦應
原之

原之

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 仍改正 給親 未賣

者減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誘法

被誘略 若略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略

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略賣子孫為奴婢

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孫外孫已之妻子

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 略 子孫之妻減二

等同堂弟妹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

半和賣者減略一等未賣者減略一等被

賣 雖和同以 聽從家長 不坐親親家 其和賣

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下 卑親為奴婢者從

凡人和畧法若 受何所賣 人上之 官至及官者知

情並與犯人同罪 至死減 一等 牙保各減犯一等

並追價人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方畧計謀也誘引也而兼有哄騙之意畧

賣之畧與上方畧之畧不同字書不以道

取畧賣俱蒙故方畧言為奴婢為妻妾子

孫總承誘取畧言謂設為方法謀畧而

將良人誘取為己之奴婢及畧賣為人之
奴婢取于家曰誘賣于人曰畧誘與畧取
與畧賣義自殊陰行詭計欺罔無知離散
其骨肉賤辱其身體其情重其法應嚴凡
同謀之人不分首從皆杖一百流三十里

輯註必其人先與同後乃被誘故曰
和同相誘若其人本無他意先為相誘
後與和同則是略誘矣

輯註和雖情願亦必用誘或投其所欲
或乘其所便從而哄誘之也

輯註賣已妻之罪重于子孫者子孫乃
已之所出而妻雖賤終係他姓之人也

輯註和同相誘即內云未賣者各減一
等賣者子孫節內云和賣者減一等未

賣者又減一等上節有各字者指為奴
婢與為妻妾子孫兩項也此節無各字

者以止有賣為奴婢一項也或謂止頂
和賣言非也豈言和而未賣者有罪

而未賣者反無罪也此又字蓋承上句
有減一等之文言之非謂上減和賣者

一等而已也
輯註大功以下親如前節內舉係同堂
姊妹等之妻與大功也堂姪姪孫之

妻姪孫皆小功也眾孫之妻姪孫外
孫皆總麻也除此之外其餘本宗外姻

凡大功小功總麻等服之親皆兼尊長
卑幼言尊長和卑幼以凡論即卑幼

和卑尊長亦以凡論也
輯註賣總麻以上親載在十惡不睦條

內則親屬有犯當從凡人法論罪而不
得與凡人同赦宥也

輯註妻誘婦女和姦乃姦之罪皆輕于
本律故不復言若有強姦者應從重論

輯註若與和賣為娼優者與奴婢同
輯註和同相誘相賣不言殺傷者以既

和同必無殺傷之事也設有始離和同
後不和同致有殺傷者應照開闢律與

此本律從重論之
輯註奴婢和畧良人從良人法和畧奴

婢照奴婢法律禁止文俱不得其行加
重也

未言亦坐坐誘取在家及畧賣與人各為
妻妾子孫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減

一等蓋比為奴婢者其情稍輕其法亦減
也倘誘取畧賣其人未從因而行兇毆傷

者絞但傷即坐不論傷輕傷重至死者斬
但殺即坐不論毆殺故殺為從者減一等

其被畧之子女本非情願自不坐罪給親
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子孫為名買取

良家子女即轉賣與人為奴婢者亦不分
首從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

為首亦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減一等因賣
未從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夫假以乞養

過房為名正其所設之方畧故罪亦如之
子女給親完聚○和同者彼此情願之謂

並未設有方畧相誘與誘取不同相賣與
畧賣不同兩相字正和同之謂也相誘相

賣俱頂和同言為奴婢為妻妾子孫俱承
相誘相賣言相誘在已及相賣與人各為

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
九十徒二年半視畧誘之罪僅減一等者

猶惡其誘也被誘之人為奴婢杖九十徒
二年半為妻妾子孫杖八十徒二年視誘

者之罪亦僅減一等惡其和同也若賣而
未成其誘者與被誘者照依為奴婢為妻

妾子孫本罪上各減一等在誘人者固有
欺騙之情在被誘者亦有聽從之罪也若

被誘者年在十歲以下無所知識雖係和
同不得以和同罪之則誘者安得等子

同之法故亦同畧誘法科斷為奴婢者皆
流為妻妾子孫者坐徒上畧誘不言未之

者罪其畧誘之情不復未減此被誘之小
宗不待言也以上畧誘和誘皆係良人○

若設方畧將他人奴婢誘取在家及畧賣
與人各為奴婢者皆杖一百徒三年各為

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因而傷人

轉註婦人因被被禁擄去者依和誘
若因而改嫁者妻妾照著夫在逃因而
改嫁律

轉註詭誘和誘之轉手人亦同本律
轉註其知人累賣和賣而分受所賣之
贖者准誘誘論

集註未賣者各減一等謂欲賣而未成
者若不賣則是為已奴婢妻妾子孫矣
集註不言賣為妻妾因祖父伯叔兄弟
例得主婚別有嫁娶律本條故不復

警及言大功以下不言期親因期親
尊長累賣幼已有杖八十徒二年之
文至卑幼犯大功以下即擬滿徒則期
親尊長自無不在滿徒之例

示堂云若先不知情後知情願索犯數
門先強後知律
集註誘與和誘情形前別如先與言
明事由情願則被誘之人亦有所賣故

其罪稍輕若其人先本不知或被哄騙
事出不得已始行由從則方畧已行即
不得謂之和誘

全算第五節已著一項給親完聚第六
節妻一項從凡人和畧法亦應給親完
聚但妻妾既為夫所賣不便仍給完聚
應歸本宗此親字似兼本宗在內或無
本宗可歸者再臨時酌辦

按律文賣子孫之上亦冠以累學者以
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一旦為親
所賣心非其願而父祖忍心離棄骨肉
且設方畧以誘之背理甚矣故坐以杖
八十之罪此教人以厚也然世情變態

日滋或遇天荒之歲而赤貧之民若恨
以禁律轉恐難保其生全故例聽其賣
而不論然既聽其賣則畧賣者亦所勿
論矣

因茲被誘之婦州縣審明即交親屬收
卷二十五刑律賊盜下

首杖一百流三千里殺人者應依良人殺
他人奴婢律被殺者之人不坐和同相誘
相賣各為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各為
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被誘之人減
一等未賣者各減已賣之罪一等其奴婢
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誘之法論罪畧賣
和誘奴婢一應罪名悉照良人擬減一等
內惟殺人者不在減等之限畧賣包誘取
言之和誘包相賣言之五文以見意也○
若在親屬中有犯此律者分四等定罪以
親疎貴賤之等為論罪輕重之差其罪之
目則有畧賣和賣未賣三項若畧賣與人
一為奴婢者子孫則杖八十子孫十已為
一最親知其不願而設方畧以賣之在祖父
必有不俱已之情故原而輕之也于弟妹
一及姪孫外孫若已之妾子孫之婦則杖
八十徒二年雖首至親視子孫則有間矣
故稱重之于子孫之妾則減二縣杖六十

徒一年以其卑且賤而減之也于同堂弟
妹堂姪及堂姪孫則杖九十徒二年半此
視弟妹等之親更復疎矣故又重之若和
同相賣為奴婢者按上四項照依畧賣罪
各減一等其未賣者畧則各照畧罪減一
等和則各照和罪減一等科之其被賣之
卑幼男女皆專制于尊長雖和同亦不坐
罪給親完聚若固有殺傷者各從尊長毆
辱功本律不同前絞斬之法畧賣和賣親
屬止言為奴婢不言為妻妾子孫者蓋賣
子孫姪姪為人妻妾即是嫁娶常事妻
妾與人為妻妾自有賣休之律而賣子孫
等與人為子孫亦自有在姪異姓之律故
此不載也○除上節所開各親屬之外其
有畧賣和賣自己之妻與人為婢及畧賣
和賣大功以下同姓異姓之親與人為奴
婢者各照凡人畧賣和賣及和同未賣等
罪名科斷蓋妻乃敵體之親而賣為賤役

管無庸解府乾隆八年十二月例
姦拐後送信伊夫領回減等擬徒乾隆
十六年江蘇案

姦拐自首之案或事未發而自首或知
人欲告而自首只利犯姦之罪其拐逃
之罪依律分別減免乾隆二十四年例
被姑責打自行逃出中途被誘同逃願
為夫婦與在家誘拐不同減等擬徒乾
隆十九年浙江案

凡姦拐之案必將婦女拐往地處嚴隱
不令人知或為妻妾或行嫁賣方可照
例定擬今周氏與曹五之兄對門居住
姦好之後令該氏移居兄屋鄰佑共知
共見核其情節實非誘拐改照和姦柳
責完結乾隆十六年部駁江蘇案

不分良人奴婢專指累累而言若和誘
他人奴婢仍得照例減等乾隆二十九
年浙江案

和誘知情為首發遣不論有姦無姦乾
隆三十三年案

姦拐總以姦夫為首乾隆二十年部議
居朱氏再醮包長林雖出該氏情願但
包長林因聞居朱氏有衣物首飾起疑
誘嫁成婚短將其財物花盡又復令其
為娼未成情殊可惡不便僅照買良為
娼例枷號杖徒應比照和誘知情為首
例發烟瘴充軍乾隆三十二年江蘇案

和誘知情為首發遣不論有姦無姦乾
隆三十三年案

地方充軍改發極邊是四千里首分充
當苦差而刑烟瘴改發四字

被誘之婦並未獲發亦未轉嫁成婚杖
徒均請收贖如已改嫁即與犯姦無異
杖罪仍應酌決

承緝誘拐等犯以報官日起限六個月
緝拿逾限不獲罰俸一年
逃拐幼女割筋刺眼令其求乞化錢比

人口出境
見私出外
境及違禁
下海
因姦謀殺
本夫姦拐
逃見殺死
姦夫
見採生折
割人律註
寺觀內刁
姦誘逃見
姦淫神明

大清律例卷二十五刑律賊盜下

條例

則恩義已絕大功以下服屬已疎安得不
以凡人論哉按闖毆律內夫毆妻至死者
絞大功以下尊長毆卑幼至死者亦絞是
亦以凡人論之例也若因賣而有毆傷者
自依夫毆妻及毆大功以下尊長卑幼本
律從重論○若窩藏倚賴之家及買主知
其容贖和誘之情者或為奴婢或為妻妾
子孫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牙保知
情者各減犯人一等所賣之價並高主牙
保所得之錢並追人官其窩主買主牙保
不知情者不坐
追原價還買主

一將腹裏人口用強略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尚
寨去處圖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若果曾
和傷人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

一凡誘拐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為妻妾子孫者
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
人若不知情為首擬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
三千里被誘之人不坐若以樂餅及一切和
術迷拐幼子女為首者立絞為從擬絞

足四千里充軍其和誘知情之人
為首者亦照前擬軍為從及被誘
之人俱減等滿徒若雖知拐帶情由並無和

術迷拐幼子女為首者立絞為從擬絞
足四千里充軍其和誘知情之人
為首者亦照前擬軍為從及被誘
之人俱減等滿徒若雖知拐帶情由並無和

器人器賣人

如人拐賣
分則見盜
賊窩主
誘拐過赦
為民一體
援免見常
赦所不原

照藥迷圖財斬決乾隆十年案
嗣後夫誘拐姦婦者係本夫縱容抑
勒妻妾與人通姦致被拐逃夫干和
姦罪上減一等流徒姦婦及從犯于
減徒上減一等徒十年本夫本婦之
祖父母父母縱容通姦照此一例減等
辦理道光二年通行

天門縣民董忠義誘拐陳楊氏穆大姑
至潛江縣董九安家藏匿應將大姑
察誘拐人犯不行我拿之罪潛江縣事
卿命三昭縣察誘人口贖贖地方該
管官未經查拿例降一級調用乾隆六
十年補北案

張錫書將黃德之妻周氏拐逃被黃
振德將周氏控獲控州張錫書例律
黃振德家計命被黃振德格傷身
死依律人相傷格殺勿論律例例降

十六年山東案

查薛保和行竊計贓罪止杖
八十其姦拐張大盛之妻張氏例應遣
戍惟查該犯到案即將拐逃張氏情由
自行出首正與輕罪雖因首重罪免
其重罪之律相符雖犯姦不徒自首而
拐逃亦准免罪自應科其姦罪依縱姦
律杖九十利字正犯既免拐逃之罪張
氏亦免從罪依縱姦本律擬杖乾隆五
十八年二月刑部咨覆
官媒人等將婦女私養在家糾結匪類
扇姦圖騙及將官發婦女逾限不賣希
圖重利者地方官不實力查拿罰俸一
年

同誘拐分受贓物暫容留數日者不分旗民
俱枷號兩個月發落有服親屬犯者分別有
無姦情照例科斬婦人有犯罪坐夫男夫男
不知情及無夫男者仍坐本婦照例收贖
六年修改十一年
復奉 頒修

一凡夥眾開審誘取婦人子女藏匿勒贖事發
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俱照開審情實
為首照光棍例擬斬決為從改發重賣兩
廣烟瘴地方充軍
嘉慶六年修改
道光元年修改

一 繁為喇等處居住之人買人仍照例用印行買

外若不詳詢來歷混買人者係男戶連妻孥
發往江寧杭州坡甲係人止將本人發往
江寧杭州給窮披甲之人為奴
一凡外省民人有買貴州窮民子女者令報明
地方官用印准買但一人不許買至四五人
帶往外省仍令州縣約立官媒凡買男
婦人口憑官媒詢明來歷定價發開載姓

牙人逼勒
意欲及私
領久養兒
買良為娼

刑部議覆兩廣總督 題陽江縣民蔡
亞泰之妻黃氏歸家失道向陳揚氏問
路揚氏收留過夜起意嚇誘嫁賣隨前
同伊子將黃氏嫁與陳亭聘為妻經氏
翁尋見陳亭聘毆傷氏翁身死照例緝
律擬絞將陳揚氏依收留迷天子女嫁
賣為妻妾律擬杖九十徒二年半陳得
揚依為從減一等黃氏免擬部議除陳
亭聘照議外此案黃氏向楊氏詢問路
徑原非迷夫鄉實無家可歸之人楊氏
既經詢知黃氏住址翁夫姓名不即送
還輒商同伊子誘令改嫁即與和誘無
異其子陳得揚既屬知情即應照例坐
罪今該督將陳揚氏陳得揚依收留迷
天子女律分別首從守擬實屬失當陳
揚氏應改依和誘知情為首發遣例罪
坐夫男將伊子陳得揚改發極邊四干
里充軍黃氏應改依被誘之人減等滿

徒例係聽從改嫁之婦故罪酌減
收贖嘉慶元年十一月題奉
旨依議欽此

知情不同行而分罪比照盜後分贓例

名在劫男女年庚送管鈴印該地方官豫給
循環印簿將經手買賣之人倉簿按月繳換
稽查倘契中無官媒在押及數過三人者即
究其買賣之罪倘官媒通同棍徒與販及不
送官印契者俱照例治罪至來歷分明而官
媒情素許即官懲治如地方官不行查明
將官民男婦用印賣與川販者照例議處至
印賣苗口以後給與路指姓名年貌關
汛員并驗明放行如有兵役留難勒索及受

賄縱放者俱照律治罪該管員并分別議處
一凡窩贓川販果有指引捆綁藏匿通賣確據
者審實照例察為首例同川販首犯皆斬立
決在犯事地方正法其無指引捆綁通賣情
事但窩隱護送分贓者不論贓數不分首從
俱發近邊充軍其知情窩買未經分贓者
無論人數多寡為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
從杖一百徒三年其鄰佑知而不首者杖一
百

按人數分別議處例載收留逃失子女
條

一 搶奪逃拐幼孩不行查拿印捕官各降
一級留任府州總捕廳罰俸一年道員
罰俸九個月有能緝獲者紀錄一次緝
獲鄰境者紀錄二次

一 幼童逃失或逃或拐情節未明應俟
緝獲之日審係逃拐方行照例議處

一 內地民人如有違禁容買番仔文武
官弁稽查不力者專營官降一級調用
該管上司罰俸一年知情故縱者照違
盜例革職受賄徇縱者悉究治罪

買次民子女例載乘驛馬賞私物條

一 稽查不力降一級調用上司罰俸一年
故縱者革職

一 誘拐在本省傳賣而致死人命即依貴
州緝販四川例分別首從定擬乾隆九
年案

一 雲貴四川等省棍徒販賣人口地方文
武拿獲十五人紀錄一次多獲照此遞
加一百二十人以上即陞備以少報多
革職上司容隱贖混降一級留任若二

一 凡收留逃失子女不報及誘拐人犯各衙門
稽捕不行查拿他處緝獲將緝捕照緝盜
逾限律處知而不拿者照應捕人知罪人
所在而不捕律減罪人罪一等發落該管官
按窩留誘拐人數分別議處其直隸各省之
地方保甲人等如見外來之人帶有幼童幼
女行走宿形跡可疑者盤詰得實即行捕
治倘有疎縱經別處拿獲供出容留地方保
容留之家照知情容留拐帶例懲治地方保

甲 照窩藏逃人例治罪該地方官亦照例議
處如有借稽查名色詐詐生事者均照詐
例治罪

一 署賣海外番仔之內地民人不分首從杖一
百流三千里俟有便船仍令回安插文武
官稽查不力照外國之人私自進口不行查
報交部分別議處得贖者以枉法治罪
一 貴州雲南四川地方民人誘拐本地子女在
本省售賣無勾通外官流棍情事仍照誘

年內無獲緝別處拿獲首五人罰俸一年十人罰俸二年十五人降一級調用二十人降二級調用五十人革職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一貴州苗民買子女設媒用印之處俱照例遵行如地方官手契上給印時不查明確實將苗民男婦濫行用印賣與川販者降一級調用如來歷分明蛋役家人于驗契用印時措勸需索該管官知情改縱革職止于失察降一級留任銀不及十兩罰俸一年

一境內有夥眾與販婦人子女藏頓之家該管地方官失察未經查拿降一級調用知情故縱者革職該管上司徇庇不將故縱之屬員查參降三級調用一地方有與販婦人子女販賣圖利等事地方官匿不中報照應申不申例議處

拾遺路行 婦女見白 書抄尋 苗人囑掠 婦女勒索 兒同前 苗人捉人 勒索見恐 嚇取財

土蠻衛軍 捉人勒索 見徒流遷 徒地方

嗣後如實係夥眾與販職頭販賣仍照原例議處並誘拐嫁賣結夥已在十人以上或被誘之人在五人以上者亦應照夥眾與販例按其知情失察分別議處若和誘拐逃因而嫁賣其同夥不及十人并非被誘不及五人者將失察潛往不行查拿之地方官照夥眾與販例減為降一級留任倘有知情故縱者仍革職該管上司于屬員故縱徇隱不奏者仍降三級調用嘉慶九年十二月吏部奏准通行

殺害從犯如前未下手傷人仍照強販為從擬絞乾隆九年案 刑部議覆兼辦廣撫倭 咨四會縣民婦高陳氏商同伊子高亞帶誘拐高振望之女高細妹賣與謝家裕為婢高亞帶致傷高振望并高陳氏畏罪圖賴服

拐婦人子女本例分別定擬如捆綁本地子女在本地售賣為首擬斬監候為從發近邊充軍

一凡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荒村居住苗人戶殺害人命擄其婦人子女計圖販賣不論已賣未賣曾否出境俱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梟示其有違旨同行並在场未經下手情尚可原寬放疏內聲明減為擬斬監候請

高振望一家三人以上者仍從重定擬其用威力強行綁去及設方畧誘往四川販賣不論已賣未賣曾否出境為首者擬斬立法為從者擬絞監候其將被拐之人傷害致死者除為首斬決外為從者擬斬監候若審無威力捆縛及設計強賣係和同誘拐往川者不論已賣未賣但起行在途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者絞一百流三千里被誘之人仍照例擬徒其高隱川販在家具有指引殺人捆

卷二十五刑律刑部

各人各官八

奴僕父母
誘拐賣身
子女見奴
僕毆家長
條

毒身死一素緣高亞帶係高振望小功
服婢高振望外出傭工止遺細妹在家
高陳氏檢知謝家裕欲買婢女起意拐
賣高亞帶領往看買先交定銀四兩
高振望同家尋覓細妹不見向高亞帶
志轉向高陳氏帶同遂至高亞帶備銀
往贖高亞帶應俟遲日高振望不依掌
批其贖回帶用小刀微傷高振望右
後助跑走高振望自往謝家俗告知情
由將女領回高陳氏因事由高亞帶
認服帶同類頒命報驗訊供不諱查律
載和誘賣良人云云各從凡人和譽法
又例載誘拐內外六功以下云云仍依
本律問擬又卑幼毆本宗尊屬云云各
加片問傷一筆各從誥本宗高亞帶
高振望之女高細妹與謝家裕為婢
雖係高陳氏起意相同誘拐但知情帶
賣例應上高亞帶以爲首之罪高細妹

係高亞帶小功服妹應從凡人和誘法
罪止滿徒高亞帶因高振望割合向贖
爭鬪被毆用力抵敵致傷高振望右後
肋事屬鬪毆並非捕房高振望係高
亞帶小功服叔律應杖流自應從其重
者論高亞帶合依及傷人杖八十徒二
年律係本宗小功尊屬應守及傷小功
服兄加二等杖百徒三上進加一等杖
一百流二千里高細妹合依被誘之人
下滿走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照
例收贖給銀九兩九年案
地方官失察當面與賣人口降一級調
用故縱者其職具有典贖圖利之事不
報罰係九個月
榜下家奴將人口隱藏販賣伊主係官
知情者革職不知者罰俸三個月
官不行嚴查罰俸一年見處分別例及
中樞政考

大清律例 卷二十五 刑律 賊盜下

擄及勾通畧誘和誘子女藏匿運賣幕幕
各與首犯罪同其無指引勾串情但窩隱
護送分贓與從知情窩留而未分贓者仍照
舊例分別定擬
一凡流棍販賣州人除本犯照例罪外
其知情故者照連
按人數分別議處
一凡流棍販賣州人除本犯照例罪外
其知情故者照連
按人數分別議處

制律杖一百仍將出人命項
凡姦夫誘拐姦婦之家除夫夫不知姦情
雖知姦情而迫於姦夫之強悍不能禁絕
非有心縱容者姦夫仍依和誘知情爲首
擬軍姦婦減等滿徒若係本夫縱容抑勒
妾與人通姦被拐逃姦夫於軍罪上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姦婦及爲從之犯再
一等杖九十徒一年半本夫本婦之祖父母
父母縱容抑勒通姦者亦照此例辦理

道光

查律載賣大功以下親為奴婢者從凡
人和罪法又和同相誘賣良人為奴婢
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者以九十徒二
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各等語此案張
趙氏係張正芳胞弟之妻與張正芳服
屬小功張正芳和同相誘趙氏與人為妻
律內雖無賣大功以下親為妻妾作何
治罪明文詔賣大功以下親為奴婢既
從凡論則賣為妻妾亦應照凡人科斷
張正芳應照和賣良人為妻妾杖九十
徒二年半張趙氏係被誘之人減一等
杖八十徒二年嘉慶二十五年十一月
二日縣案

強搶親
嫁賣兒強
佔良家妻
女

減二等發落若將被誘之人與賣與人
現無下落誘拐之犯自首仍各按例
擬罪監禁自投首到官之日起三年限
滿被誘之人仍無下落或限內雖經查
獲已被發誘者即將原擬絞候之犯人
于秋審辦理原擬流罪之犯即行定地
配配倘能限內查獲未被發誘給親完
聚者各于原犯罪色上減一等發落如
此分別辦理庶自首與被獲者罪名各
有差等而謝獄亦無枉縱矣嘉慶二十
五年十一月通行

江西樂平縣申誘出家長之妻汪許
氏同逃一案將曾申依奴及雇工賣家
長之期功以下親屬和者從重貴兩廣
極邊烟瘴充軍例充軍
道光六年二月 日奉 刑部通行

一誘拐內外大功以下總麻以上親及親之妻
審無姦情者仍依和買大功以下尊卑親
本律分別和買擬以徒流若因誘而拐及因
拐而和姦除從祖祖母祖姑從祖伯叔母從
祖伯叔姑從父母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兒
弟子女妻妾依律絞決外餘俱照凡人誘拐
例擬罪誘拐期親以下總麻以上親之妻
男論買並通姦擬依凡人誘拐例定擬惟姦

父祖妾者依律斬決不在此例誘拐者仍以
凡論各誘首絞候 嘉慶六年修改
凡論和誘者發遣
一和誘累賣期親卑幼依律分別擬徒外尊
賣期親尊長照卑幼強搶期親尊屬嫁賣例
擬斬監候和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
因和誘而姦仍依律各斬決 嘉慶六年
修改
一與販婦子女轉賣他人為奴婢者杖二
百流三千里若轉賣他人為妻妾子孫杖
一百徒三年為從各減二等地方官匿不申

大清律例流刑長茂 卷三十五刑律賊盜下

各人畏官人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七

報別經發覺交卸處 嘉慶六年修改

一奴及雇工得賣家長之妻妾及子者照第

強搶期親尊屬嫁賣例擬斬監候其因委賣

而又犯殺傷姦淫等罪仍各照本律分別斬

決凌遲從重科罪至賣家長之期功以下

親屬仍照例擬絞和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

烟瘴充軍 道光五年修改

一凡將受寄他人十歲以下子女賣為奴姪者

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賣為子孫者杖二百

徒三年為從各減等若將受寄他人十二

歲以上子女和同賣為奴姪子孫者分別首

從各減減一等子女不知情者仍照例問

擬被賣之人俱不坐給親屬認回知情故買

者減本犯罪一等不知者不坐 道光五年續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七

發已處
決死屍見
斷罪不當
殺人後避
罪碎屍棄
埋見殺一
家三人
盜賣器物
磚石見盜
園陵樹木

大清律例

卷二十五刑律賊盜下

輯註首一節凡人發塚之罪 第二節親屬發塚之罪 第三節四節毀棄他人及親屬死屍之罪 第五節六節七節皆因發塚毀棄之事而附言之輯註此條論罪俱無皆字不論凡人親屬一應罪名俱分首從
輒註在野之墳雖發掘開棺不得同于強盜已死之人雖殘毀棄蓋不得同于謀殺即卑幼于尊長亦分首從凡人可知矣
輒註見棺即見屍而見字音胡何切顯也露也謂發掘墳塚至于顯露棺槨已聞棺槨至于顯露其屍也開動曰發穿地曰掘二字亦有淺深之別下未字棺槨者若蒙上文發掘而言則于掘字義不合故復用發字另起正曰發不曰掘

發塚

凡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監候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招魂而葬亦是若年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或在殯未埋者杖九十徒三年半開棺槨見屍者絞雜犯其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五內尊長墳塚者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監禁棄屍白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

發塚

毀人碑碣
石獸神主
見乘毀器
物椽稿等

火化照違
制律見後
葬

謂雖開動尚未掘穿至棺槨也律文精
密如此等釋諸書皆解見為顯意義俱
謬且以未至為未見曰發掘墳塚未見
棺已見棺已見屍云殊可笑也夫所
重于見棺見屍者謂暴露其棺與屍也
故塚必發掘棺必開方坐不罪假如發
而未至棺槨僅于穴旁去指大一磚便
可窺見棺槨即坐見棺槨之罪乎止言
見屍若毀乘屍骨凡人亦絞甲幼亦斬
無可復加也發而未至棺槨者亦問從
罪須實有發開之事乃坐若止平治墳
墓則有不罪不得輕擬也
輒訂招魂而葬如陣亡落水死在遠方
而屍骨無存名其家其衣冠藏于匣而
葬之見匣即向見棺開匣即同見屍內
雖無屍而發掘之情一也
緝盜律即律字在牀口屍在棺口棺口
穴口曰坐者入也入不坐也問禮曰及

聽從遺言
燒化及乘
水見同前

葬執靈以似匠師御匱而執役曰極是
已殮入棺者矣殮者以棺入于窆中而
塗之所謂將遷葬極膏遇之也又送葬
歌曲曰虞殯未殯埋者是已入棺而未
出殯或已出殯而未及埋之時也屍棺
二字連講盜有屍之棺故曰屍棺或以
未殯為未殮而盜其屍未埋為未葬而
盜其棺則干註在棺未殯在殯未埋之
義不合盜棺可以竄錢盜屍何為若盜
而毀棄則後有正法以屍棺連講為是
輯註發掘之律凡人已重後界幼于尊
長同論至下開棺見屍已足斬罪雖于
孫于祖父母父母亦無可復加故不另
言也
輯註棄屍實地之情甚于開棺見屍然
亦無可再加故罪亦如之
輯註律止言棄屍實地若連棺而棄如
棺尚存則屍未棄似應止科發塚見棺

知情者杖八十追償入官地歸同宗親屬
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以首幼墳塚開棺
柳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
遞減一等祖父母發子孫墳塚開棺柳見屍
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尊長俱不
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
一百流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
將屍焚燒殘毀之類若已殯
葬者日依發塚開棺
柳見屍律從重論若毀棄總麻以上尊長
未已屍者監候他人及
尊長而不失屍及毀而
但

髮髻傷首各減一等凡人減流一等○毀
卑幼減斬一等○棄
總麻以上卑幼死
屍各依凡人
服制遞減一
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
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
不論殘斤監候律不載妻妾棄毀夫屍有
失與否申犯依總麻以上尊長律奏請
若穿地得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
他人墳塚為掘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
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總麻以上
尊長各遞加一等燒棺槨者各加為杖九十
徒二年半燒屍者遞加為
杖一百

事與祖宗

神主見比

引律條

夫棄妻屍

見同前

偷盜所掘

犯人首級

丟棄水中

見同前

之罪若通塚而賣其塚雖未發動而尊
長骸骨所在魂魄所依之地忍賣與人
亦不能無罪律既無交當擬議酌請
歸註彼此俱坐之罪故入官若不知情
不坐罪若其價仍通賣主
輯註有盜發塚母屍與父合葬者律無
文應酌請

輯註按凡人有塚先穿陷及未殮埋而
盜屍柩與開棺槨見屍之罪而親屬因
皆不言設有犯者以幼于尊長自同凡
論祖父于子孫自可弗論而總麻以上
尊長于卑幼何以科之由凡人開棺槨
見屍者亦殺之義推之雖姪殺雜犯不
同而罪實稍等尊長盜卑幼屍柩而至
開棺者亦應依發塚見屍者總麻滿從
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之律比照科斷
其但盜屍柩而未開棺者所長之親可
竟勿科罪乎再按祖父父母及尊長

發塚分別
刺字見起
除刺字

之親發掘子孫幼穉塚止言開棺見
屍之罪不言開棺槨及未至棺槨之罪
毀棄子孫幼穉死者亦止言毀棄之
罪不言棄而不失髮髮者傷之罪等釋
諸書皆謂弗論以其分尊故特原之凡
干情未安于義棄盡如闕毆律內凡人
至流徙之罪親屬犯者惟祖父父母母
期親尊長得以弗論大功以下惟在滿
等之法並無弗論之條豈于發掘塚
之罪而概寬之乎發塚與棄屍俱不
言無服之親則不分尊長卑幼槨同凡
人論矣發塚見屍者即杖一百流三
千里棄屍不失髮髮者傷者即杖一百
徒三年攸總麻尊長與無服尊長所差
一間犯者竟不坐罪非情法之平也竊
謂發塚見棺槨與未至棺槨及棄屍不
失髮髮者傷并前盜屍柩而未開棺此
三項在祖父母父母期親尊長可以弗

杖一百流二千里不可依服屬各
遞加致反重於祖父母父母也 卑幼各
服 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
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竄掘者杖一
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
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 雖未見 杖一百
改於有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
若將尊長墳塚平治作地得財賣人止開誣
騙人財不可作棄屍賣墳地斷計輕者仍
杖一百若主知情則坐不應重 ○若地界內
律追償入官不知情追償還主

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
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 杖一
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 杖六十徒一年
之人仍 棄而不失及髮髮者傷者各減一等
杖一百若鄰里自
行發塚仍坐流罪 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
竊盜論從刺

葬法高者口壘封者曰塚平者曰墓凡有
發掘他人墳塚已穿其穴露見棺槨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露見其屍者絞
若雖已開發未經穿透至棺槨者杖一百
徒三年其有招魂而葬雖無屍亦與有屍
者同論所重在發掘開棺也若人之墳塚
歷年久遠磚石崩裂先已穿陷及屍已殮
在棺而尚未出殯或已在殮而尚未葬埋

論若大功小功總麻等尊長或比照滅
等科之或謂概擬不應律無正文當歸
時酌量具請○又按本律正文止云細
麻以上卑幼各依凡人盜滅一等似原
亦上文包殘毀棄屍及棄而不失髮髮
若傷者言之以各字統攝兩項在內一
照凡人流罪遞減一照凡人徒罪遞減
與前發塚不言見棺槨與未至棺槨者
不同與下毀棄子孫死屍不言棄而不
失髮髮若傷者亦不同前則大書開棺
槨見屍五字下則大書毀棄二字此獨
不然文義甚合也
輯註殘毀是已不成屍者或曰焚燒
如止割破耳目折其肢體猶成屍也止
以傷論
輯註肢體不全方謂之殘毀漂去不存
方謂之棄棄而不失謂幸其存也髮髮
若傷猶幸其全也故各減一等

趙註殘毀已正法人死屍者自有斷罪
不當本律

輯註前卑幼發尊長塚同凡人論祖父
母父母亦在尊長之中見棺槨者止律
流罪比見屍者減一等矣卑幼毀棄尊
長死屍者斬棄而不失髮髮若傷者亦
減一等至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屍節
棄而不失髮髮若傷亦同坐斬以發塚
未見棺槨情猶可原得以免死若以祖
父母父母屍身而毀棄之即棄而不失
髮髮若傷已罪大惡極矣焉得同論而
減等哉
輯註此言子孫不孝而有毀棄者若父
祖有遺言令將屍屍化或棄水中者自
依焚葬本律不在此限
輯註開闢律內毀兒之妻者加凡人一
等以兄弟不同至死者絞凡律稱尊者
皆尊屬長者皆兄弟也雖不在尊長之

有人盜其屍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蓋其
塚先穿陷則棺槨已露未著未埋則墳塚
未成與發掘而盜者不同故罪輕二等若
開其棺槨見屍者亦坐絞罪發塚開棺是
實發此則難犯准徒五年以開棺之罪應
絞非發掘而開棺則終有問也其止盜取
器物碑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計贓論
罪自是竊盜不曰盜盜而曰凡盜者依盜
填墊樹木及無人看守器物等律隨事引
斷也然此但指墳塚上所有或先穿陷者
言之非發掘而盜也若發掘而盜則未至
棺槨即徒但見棺槨即流計贓之罪豈能
重于此哉以上皆言凡人也○若五服以
內之親卑幼發掘尊長墳塚已見棺槨者
流未至棺槨者徒其情雖重罪無可加故
同凡論若至開棺見屍者斬其惡已甚不
得同凡人絞罪也若來置尊長之屍而賣
其墳地與人者亦如開棺見屍之罪坐斬

其已地之至及牙保之人知其發掘棄屍
之誣問者各杖八十卑幼所得地價而追入
官地歸同宗親屬屍猶可得首厚以復
葬也買主牙保不知情者不坐若連棺而
棄不得即謂棄屍連塚而賣不得即謂發
塚律無正文當比照科之若尊長發卑幼
墳塚開棺見屍者依服制定罪親府杖一
百徒三年小功杖九十徒二年大功杖
八十徒二年期親杖七十徒一年未故曰
各屬減一等若祖父母父母發掘子孫墳
塚開棺見屍者杖八十以上俱是斬絞發
掘者故罪有差等如有故而以禮遷葬則
不問尊長卑幼俱不坐罪既曰以禮何葬
之有尊長發卑幼掘因于孫男言卑幼發
尊長不言祖父母父母則亦同在尊長中
矣○上言見屍棄屍皆發掘中事此言毀
棄則初死未入棺之屍也若他人或死在
家或死于外其屍未及殮殮之時有怨家

列有發埋毀棄屍者皆以凡論不
然毆殺生者止得絞罪而問棺見屍與
殘毀棄屍反是斬罪非律意矣發埋毀
棄夫之弟首亦不作卑幼論

謂凡發埋之罪重於發棄親屬毀
棄之罪重於發塚故總麻尊長發卑幼
塚開棺見屍減凡人二等毀棄卑幼屍
止減凡人一等也

輯註律無夫毀棄妻屍及妻毀棄夫
屍之文註添毀棄夫屍依總麻以上尊
長律上請則夫毀棄妻屍者當比照期
親卑幼妾則止問不應耳

輯註子孫于父祖之仇人未報及聞
仇死因發其屍當比復仇例酌請
輯註發埋毀棄是有心為之安地得屍
是無心誤也若更狐狸而懷其棺屍者
雖其有心為之亦不得謂之無心誤犯
蓋以人入塚豈不慮燒人之棺屍但

圖利已不顧害人故燒棺之罪比發塚
見棺者止減二等燒屍之罪比開棺見
屍者止減一等也

輯註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註內
甚明此遞字與下卑幼各依凡人遞減
一等之遞字不同一由前罪而遞加一
由服制而遞減一無凡人二字一有凡
人二字其義自殊也如前發塚毀棄內
卑幼于尊長皆不分服制一體同科豈
于更狐狸而延燒者獨不同乎下文燒
祖父母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燒尊長棺依服遞加大功即得流罪
反重于祖父母父母矣故註云也但
查舊律註內云遞加為杖一百流二千
里是從杖一百徒三年上加一等也今
新律註內改為流三千里豈燒棺槨者
依罪各加燒屍者依服制遞加至期親
尊長又用名例不加至死之支罪止滿

取而焚燒殘毀及棄于水中以致漂沒無
存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卑幼毀棄總
麻以上至期親尊長死屍者斬其雖棄而
不失則屍尚在也雖斂而但髮髮若傷則
屍尚全也各減一等係凡人則減流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係尊長則減斬一等杖一
百流三千里尊長毀棄總麻以上至期親
卑幼死屍者各依凡人遞減一等則總麻
杖一百徒三年小功杖九十徒二年半大
功杖八十徒二年期親杖七十徒一年半
也若祖父母父母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
十至于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如婢屍
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斬即棄而不失髮
髮若傷亦不在減等之限其情至重也故
註云不論殘失與否○上言發埋毀棄皆
有心所為此言無心所致若穿窬曰已
掘上得他人死尸初原不知而誤致發掘
當時掩埋者不即掩埋則發掘出于無
心暴露不能無罪故杖八十若于他人墳
塚之內用火燒燬以與狐狸本意非欲動
傷葬者而棺槨與屍因而被燒則在墓狐
狸者雖無發掘毀棄之情而在死者已受
發掘毀棄之禍燒及棺槨者杖八十徒二
年燒及其屍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皆言
凡人墳墓若于有服屬之親墳墓內更狐
狸因而燒棺見屍者則尊長卑幼分別科
之卑幼于尊長自總麻以至期親不分等
次一同論罪各遞加一等燒及棺槨應杖
九十徒二年半燒及其屍應杖一百流二
千里此各遞加云者謂于燒棺燒屍凡人
兩項罪上加一等非依服屬層遞而加也
若尊長于卑幼自總麻起各依凡人遞減
一等燒及棺槨則總麻杖七十徒一年半
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一百期親杖
九十燒及其屍則總麻杖九十徒二年半
小功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

三十一

流平抑係二字誤列為三字平俟考
棺註于他人墳內要狽狸者雖未延燒
亦難免輕者若于尊長墳內則應重杖
斬註穿地得屍止杖八十平治地墓則
杖一百蓋穿地者原不知有屍在內但
罪其不即掩埋耳若平治則明知其為
墳墓而有心平治為田園也然要者平
治字義與發掘迥然不同處

此註失屍者里鄰杖一百毀棄者里鄰
杖六十徒一年蓋止言夫去猶或可得
未至于棄亦不知發毀否也若知有人
發毀棄置則已不全不存矣故所因之
罪亦加一等

此註此條發掘毀棄不准首名例所謂
侵損于人于物不可賠償也亦不作家
人共犯名例所謂侵損于人者以凡人
首從論也然終與殺傷有間而于死者
父兄奴隸主家長或首迫于不得從

之勢者亦當酌之

集註五節重掩埋成變化也專言專狽
狸特舉一物耳

竄竄准凡盜論者准盜園林樹木及無
人看守器物等條非准盜論也

發塚開棺見屍之案照命案緝兇例扣
限六個月查悉四參限滿降一級留任
倘隱匿不報及見屍捏作見棺即照誣
命例革職接緝官亦照接緝命案之例
行知醫印不及一月免議

拿獲隣境發塚開棺見屍首犯每名紀
錄一次四名以上加一級

發塚止見棺槨之案扣限六個月查悉
將地方官罰俸一年如匿不詳報亦罰
俸一年

開棺見屍之案武職初參停陞二參罰
俸半年三參罰俸一年四參罰俸二年
接緝官照命案緝兇減一等辦理發塚

半期親杖六十徒一年也至于子孫于祖
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于家長其情親
其分尊其墳墓所在當敬謹保守者也乃
貪取野獸致有重燒不孝不敬罪莫大焉
故但重狽狸者即杖一百燒及棺槨即杖
一百徒三年燒及其屍即絞也專言狽狸
狸特舉一物言耳○若將他人墳墓平治
為田為園而耕種者杖一百即令改正于
他人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官司勒限移
葬別處此二者皆有傷于墳墓之事故附
著于發掘之內然平治而曰為田園則但
毀其浮面盜葬而曰墳地內則止在其旁
邊于原葬之棺槨無礙也故止科杖罪○
若地界內有無主死人其里長地鄰當即
申報官司檢驗名人識認根究致死之由
應否掩埋須聽官司區處不當擅動倘地
界有死人而不申報官司區處輒將死人
移于他處又徑自埋葬者並杖八十因其

移屍他處埋葬不固以致失去其屍無從
尋覓者杖一百以致其屍殘毀不全及棄
置水中漂去者杖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
及屍髮若傷者各減一等杖一百以上皆
言里長地鄰之罪謂失去毀棄悉因里鄰
擅自移埋所致以致兩字直貫下文所謂
罪坐所由也若因而盜取屍身衣服者計
贓准盜論罪免刺不分里鄰他人但盜
坐即

一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為首者改發近邊充
軍為從者杖一百徒三年開棺見屍為從一
次者亦改發近邊充軍二次者實發烟瘴充
軍如年在五十以上見棺槨為首與開棺見

墳塋丈尺
見服舍違
式
投獻埋賣
祖墳山地
見盜賣田
宅
飲賣祖父
墳塋樹木
見盜園陵
樹木

見棺之案六個月限滿無獲罰俸半年
諱者罰俸九個月見中樞政考
親屬相盜律雖有無服親屬減等之文
而發塚開棺惟有服尊長方得議減律
載註明不程大於刁氏雖係無服尊親
但發塚開棺與尋常盜竊不同議減
實為錯誤改照發掘他人墳墓開棺見
屍律擬絞乾隆十五年刑部案
義採發義祖之期親墳塚比照五服內
尊長斬候乾隆二十二年山西案
蘇楊氏毆媳身死其子蘇小林將妻屍
棄入壩水假裝溺屍原擬依棄總麻以
上卑幼屍依服制遞減一等妻為天服
係斬妻應減五等妻而不失又減一等
應杖一百
部駁查蘇小林棄妻楊氏之屍該犯於
楊氏係屬期服自應依期服議減照凡
入流罪遞減四等妻而不失又減一等

開棺為首
見屍為從
應發新疆
改發內地
見往流遞
從地方

應杖六十徒一年該撫將蘇小林從妻
為天服斬妻減擬瀾杖與律不符乾隆
三十四年雲南案
謝安朝毆
妻致死案內帮同擡屍之謝萬鎰係總
麻服僅依棄屍不失於斬罪上減一等
杖流援
赦減徒 部議謝萬鎰聽從謝安朝擡屍應
依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斬為從減
一等棄而不失又減一等於斬罪上減
二等杖一百徒三年事犯到官在
恩詔以前應減為杖一百
昨有該撫掘妻尚健母以開棺擡骨一
案從犯陸承倫等藉詞扒土甫見棺木
即行畏懼走散應各照發塚見棺為從
律滿徒乾隆六年浙江案
例增中途即回減等滿徒乾隆二十一
年直隸案

屍為從一次者發附近充軍開棺見屍為從
二次者仍發烟瘴充軍若為從開棺三次及
至三次以外均以屍一屍為一次不得以同
一審有贓証次據確據事主傳發實情者照盜
盜三犯律擬絞監候為從三次審係帮同開
棺秋審入于情實僅止在墳外瞭望入於緩
決至三次以外雖止瞭望俱擬情實其發塚
見棺錮繫孔抽取衣物首飾並非顯露屍
身為首二次者發附近充軍三次者發邊

遠充軍四次及四次以上者照積匪猾賊例
發邊烟瘴充軍為從二次者杖一百徒
三年三次者照雜犯流罪總徒四年四次五
次者發邊遠充軍六次及六次以上者發極
邊烟瘴充軍 嘉慶六年十一年修改十九年
復奉 頒修道光元年修改
凡發掘貝勒貝子公夫人等墳塚開棺擡骨
屍者為首斬立決為從皆後立決見棺者為
首後立決為從皆絞監候未至棺者為首絞
監候為從發邊遠充軍如有發掘歷代帝王

聽從發掘並未動手是滅擬徒乾隆一十一年江西案

如未見屍仍引見棺木律

嘉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奉

旨刑部議覆四川省具題雲寧縣民黃萬順盜開伊母屍棺取衣服並毀棄再屍擬斬立決一本閱其情節甚屬窮凶極惡黃萬順于伊母離生前不能侍奉致令伊母依靠次子黃萬順居住及至黃羅氏及後黃萬順忍於開棺判取屍衣令將伊母右手肱腕掉落又挑嫌誣告王文彩將伊母屍身丟棄田內希圖掩埋洩忿忍心害理已極該督等止照奴婢雇工毀棄家長死屍不分首從斬立法例擬斬立決寔為糾纏錯誤入子之于父母其恩誼並非奴隸雇工之于家長可比該部于伊母生前毀折肢體應得何罪豈有此極惡逆犯僅于斬決之理黃萬順着即凌遲處死並着刑部載入律例總督勒保現在軍營帶兵于此案未能改正尚屬可寬臬司董教增刑名是其專責率行定擬具詳刑部堂官亦照案議覆未經駁改殊屬疎忽俱着傳旨申飭餘依議欽此

按此條重在非其子孫向專指誣告無辜者而言蓋在土墩埋葬則必發掘土墩既稱土墩為祖塋如所告得實則埋葬者應坐發塚之罪審驗土墩並非祖塋即是誣告發塚故坐以誣告死罪之律

見母棺被掘毆打致死比照救母情切辦理案載父祖被毆條據會云祖父被殺兇犯自盡子孫報復惡屍止問不應杖不以殘殺論貴州巡撫常題廣順州民張道盛黑

陵寢先賢名臣及前代帝王墳墓者俱照此例治罪所掘金銀交與該撫飭令地方官修葺墳塚其玉帶珠寶等物仍置塚內

一凡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已行未見棺者為首擬絞監候為從發近邊充軍見棺槨者為首擬立決為從絞監候開棺槨見屍者為首斬立決為從斬監候毀棄撤屍者不分首從斬立決如有家長尊卑親屬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

嘉慶十一年修改

一貪人吉墳將遠年之墳盜發者子孫告發審有確據將盜發之人以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如非其子孫又非實有確據之前人古塚但因有土墩見人埋葬輒稱伊遠祖墳墓引匪類夥告夥誣陷害無辜者將為首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各照誣告為從律科斷若實係本人遠祖之墳被人發掘盜葬因將所盜之棺發掘

夜行竊大功堂弟張道州家殺石破張道周起捕毆死私埋一案依犯時不知仍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經部改擬照業毀總麻以上首長死屍斬律乘而不失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接赦嘉慶五年八月題覆

不定方查究經上司察出罰俸一年

直隸蔚州民婦李馬氏毆死婢女張性子馬氏夫兄李正起意邀同馬氏之弟馬宗元開棺另埋屍被律音殘食將馬氏依家長毆死如婢律杖六十徒一年馬宗元照盜未窺未埋屍稍見屍為從一次者仍照雜犯流罪總徒四年例李正照祖父父母發掘子孫墳塚開棺見屍者杖八十律加枷號一個月部議除馬氏照擬外查李正係馬氏夫兄即

強占官民山場覓盜賣田宅

為張性子期親尊長馬宗元係馬氏期親服弟出嫁降服大功即為張性子外姻大功尊長李正應改依毀棄總麻以上卑幼死屍依凡人通減律于流罪遞減四等杖七十徒一年牛馬宗元亦應改依毀棄總麻以上卑幼死屍依凡人遞減三等該犯係屬為從再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乾隆五十四年六月刑部咨覆部議在極未殯在殯未埋專指在家或暫停他所未經砌有磚石者言也若砌有磚石等類已有邱墓之形而窆未埋於土是為浮屠盜此等棺槨較之墳塚則情輕較之未殯埋則情重應照掘坎減一等問擬乾隆六年例法界釘塚傷棺比照發年久穿陷之家開棺見屍例充軍與有心發掘有間仍

大清律例疏畧其文

卷二十五刑律賊盜下

拋棄者照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不告官司而擅殺行兇人律杖六十若盜墓者並無發掘等情止在切近墳旁盜墓而本家輒行發掘者應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移他處律科斷如有毀墓屍骸照地界內有死人而移屍毀葬律科斷若非係墳地止在田地場園內盜墓而地三發掘開棺見屍仍照律擬較其不開棺見屍者各照律減二等治罪如兩道本係親屬其所侵掘之墳塚棺

柳屍骸與本身皆有服制者各照律內服制科斷

一民人除無故發掘已葬屍棺者仍照例治罪外其因爭墳阻葬開棺易罐埋藏占葬者亦照開棺見屍發掘死屍各本律治罪若以他骨暗埋立封堆偽說陰基者係恃強占葬者照強占官民山場律治罪若係私自偷埋者照於有主墳地內偷葬律治罪其侵犯他人墳塚者照發掘他人墳塚律治罪如果審

前家

赦減徒乾隆二十二年江西案

嘉慶九年八月初七日奉

上諭昨據鐵保奏審擬高密縣李詔廷具控仲二等捏稱伊父屍成旱魃料衆創墳將屍燒燬一案已批交刑部核擬具奏矣旱魃之名見于六雅後世禪官相垂遂以爲僞屍歲久卽成旱魃其說本屬不經而鄉曲小民惑于傳播之言每有創墳燒燬之事卽如此案仲二等與李詔廷並無佛障只因時屆九旱見伊父李憲德墳上潮潤疑爲屍成旱魃迨至糾衆創墳鈎出屍身以其皮肉未腐輒稱實係旱魃相率擊打燒燬情節殊爲慘酷大曠乃係天行豈仍尚殘骸而能爲虐而由民無識妄爲除魃遂可謂冥若不嚴設例禁任聽鄉愚擊打甚至不肖匪徒挾仇殘忍于風俗人心大有關係該部悉心酌核纂輯例條內嗣後遇有此等妄信旱魃創墳燒屍之案卽應

刑部見屍律分別首從科罪如訊係實無嫌隨者其應絞首犯尙可予以緩決若訊有挾嫌洩忿情事卽應入于情疑辦理如此嚴定罪名通行各直省轉飭地方官通行曉諭庶小民心知畏法不再狃于鄉俗致敢仇害之漸所有高密縣一案卽着照此辦理欽此

盜未埋屍棺物取衣物復將屍棺焚燬此照發掘見屍律絞乾隆二十五年湖北案

盜開浮屠屍棺割取肝膽詐人未便僅照盜未殯屍棺開棺見屍例應照發掘見屍律量加斬候乾隆十六年江蘇具惠宗案

發未埋棺木見屍之案亦照發掘開棺見屍之案扣限展參乾隆五十六年部議浙江浦江縣傷與勇再棺被開案發塚見棺案內引路不分姓之犯此照

大清律例

卷二十五刑律賊盜下

係地師教誘將教誘之地師均照詐教誘人犯法律分別治罪若地方官隱諱實縱不實力查究照例參處

一盜未殯埋屍棺及發年久穿陷之塚未開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杖九十徒二年半如開棺見屍爲首一次者發邊遠充軍二次者發極邊烟瘴充軍三次者絞爲從一次者仍照雜犯流罪總徒四年二次者發邊遠充軍三次者發極邊烟瘴充軍三次以上者亦交刑部光元年修取

一凡愚惑於風水擅稱洗筋檢筋名色將已葬父母及五服以內尊長骸骨發掘視占驗吉凶者均照服制以毀棄坐罪幫同洗檢之人俱以爲從論地保扶同隱匿罪知人謀害他人不卽阻首律杖一百若有故而以禮遷葬仍照律勿論

一凡毆殺人家內兇犯起意殺死屍及棄屍水中其聽從擡棄之人無論在場有無傷

發塚

強盜滿線不分賊杖一百流三千里例
減一等滿徒監禁十一年甘肅滿主辨
發掘馬信奇娃墳墓李百家存兒引路
案

陳宜也毆死劉子周喚醒伊兒陳榮也
商謀滅跡藏屍隨合陳榮也稱劉屍衣
帽確據至沙灘坵埋屍係同胞情切
聽從指使律無正條陳榮也比照地界
內有死人輒移他處埋藏律杖八十乾
隆十六年案

李聖得等造族誦崗占墳山與埋骨
立堆有聞比照暗埋他骨特強占墓例
酌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從犯杖九十
徒二年半擬身硬証之于証與証告人
一體開擬滿徒所得賄錢入官乾隆一
十六年廣東案

盜開總麻叔未埋屍棺如常常人一例
問擬則有服卑幼與常人毫無區別何

中周應比照盜未埋屍棺開棺見
屍一次者為首發極邊烟瘴充軍乾隆
十八年直隸案

吳思章盜開小功服母身未殮屍棺律
無正條情節可惡應於邊遠充軍上加
等發四省極邊烟瘴充軍乾隆三十二
年案

王傑偷創復舊無棺之屍比例擬
軍 卹驗復舊無棺則包屍之
賄前與棺無異該犯業已見得賄自
應依律擬絞乾隆二十一年河南案

嘉慶二年閏六月御史廣 奏江南省
揚州古等盜拉任咬即屍割取屍頭訛
詐經該省加刑擬斬又廣東省陳
呵刺等盜掘陳呵吐屍割取屍頭訛詐
經該省照律問擬絞候此二案俱經刑
部照覆辦理兩岐請勅部臣查照成例
以歸畫一等因經刑部奏以割取屍頭

人但照棄屍為從律杖二百徒三年若埋屍
滅跡其聽從掩埋之人審係在場帮毆有傷
律應滿杖者亦杖二百徒三年其在場棄
傷人止手聽從掩埋者照里長地鄰棄屍律
杖六十徒二年 如案內餘人起意棄屍及律
一百流 不尖屍者各減一等若受雇掩埋並
三千里 不知情者仍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而
輒移藏律杖八十至編刑之犯如有在湖河
舟次格鬪致屍屍墮水中漂流不獲及山谷

險墮岸然遇暴屍沉湖深本無毀棄之情仍
依格殺本律科斷毋庸舉引棄屍之律若係
在冢廣復格捕致死姦盜之犯或係曠野道
途格殺拒捕盜賊罪本不應擬抵將屍毀棄
掩埋移投坑井者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
司私自掩埋律杖八十因而遺失者照地界
內有死人移置他所以致失屍律杖二百如
有格殺之後懷挾仇恨逞兇殺毀棄水火
割剝損傷者仍照毀棄死屍本律科罪其隨

之案雖例無明文但已包在殘毀死屍之內乾隆五十九年江蘇省楊倫占案殘毀任咬屍身生年僅止二歲該犯將屍頭潛藏衰且木店內設計詐詐幾陷他人以謀殺八十歲以下幼孩斬決之罪較尋常殘毀死屍圖詐之案為重既據該省軍加擬斬監候係因事起制臣部未便拘泥成例故從輕減刑經照擬該犯又六十年廣東省陳阿刺案盜挖陳阿刺屍棺剖取屍頭詐詐該自尋照發塚開棺見屍本律擬絞監候臣部查各省帶屍此等入犯並無執嫌犯尊等重情者俱照本律擬絞是以將陳阿刺之案亦一例照擬題覆均係殘屍詐詐上年恭逢

恩赦俱奏明不在限

許之案應照本律及照例加減定擬自有成例可接惟在隨時隨案酌核情節辦理期無枉縱似無庸另立科條等因奏明在案嘉慶二年七月即抄刑部駁改直督胡疏唐縣賊犯崔名瑞偷創張隆見之妻楊氏墳塚將棺蓋鋸砍成縫抽取屍衣一案查律載發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者絞監候又例載發掘常人墳塚見棺槨為首者或發掘近邊充軍各等語蓋緣開棺見屍情節最為殘忍是以一經屍身顯露不論曾否得咄即擬擬首此案崔名瑞開闢張楊氏墳土用鋸斧將棺蓋全後角鋸砍直縫一道俯手入棺取山屍上所蓋衣裙當鏡花用是該犯發塚見棺僅將棺角鋸砍成縫抽取屍衣並未揭開棺蓋顯露屍身若一律科以開棺見屍之罪不惟法重情輕且與實情見屍情節殘忍

同協捕共獲之餘人有犯棄毀移埋等項俱照此例分別辦理嘉慶六年修改十五年修例

一凡盜墓之人除侵犯他人墳塚發掘開棺見屍者仍各按照律例治罪外如因盜墓後破地至發掘棄毀無論所墓係尊長及卑幼屍柩俱照強盜官民山場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於有主墳地及切近墳旁盜墓尚無侵犯致破地至發掘等情者照強盜山場流律量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若止於田園山場

內盜墓者照強盜山場流律量減二等杖九十徒三年半仍勒限一個月押令出殯遷移逾限不遷即將犯屬枷示候遷移自釋放其唆令盜墓之地師訟師與本犯一體治罪一凡子孫發掘祖父母墳塚均不分首從已行未見棺槨者皆絞立決見棺槨者皆斬立決開棺見屍並棄屍骸者皆凌遲處死若開棺見屍至三塚者除正犯凌遲處死外其子俱發往伊犁當差如有尊長卑幼或外

者無所分別應即照發塚見棺槨擬軍
 嘉慶四年三月十六日題結
 查律載發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者絞
 監候又例載發掘常人墳塚見棺槨為
 首者改發近邊充軍各等語細釋律例
 分別見棺見屍之文罪名有絞候充軍
 之別誠以發塚見棺則棺內之屍骸不
 露衣物無失害不及屍故罪止充軍若
 開棺見屍則藏屍之棺槨既遭損壞護
 屍之衣物必被剝取律文正言見屍而
 不言劫取屍衣者舉重見輕因其害及
 屬身故不論財物之多寡即定以絞首
 之罪所以懲貪殘而保護枯骨初非專
 指見屍者而言也此案柱發科先將蔡
 維秀之墳刨去土塊用斧將棺蓋蓋通
 一洞伸手竊取蓋面紅綾二幅白布二
 幅又至蔣朝榮墳掘去土塊用斧在
 棺脚後鑿開一洞伸手摸出蓋面紅布

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
 十一
 十一年續纂
 十九年修改
 一凡指稱皇親創墳毀屍為首首發塚開棺
 見屍律擬絞監候如訊明實無嫌隙秋審入
 于緩決若審有挾仇洩忿情事秋審入于情
 實為從者同例毀者改發近邊充軍年在五
 十以上仍發附近充軍其僅止聽從同行並
 未動手者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十一年續纂
 一子孫盜祖父母父母未殯未埋屍柩不為首
 從開棺見屍者斬立決如未開棺槨事屬
 已行確有顯跡者皆終立決如有尊長幼
 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
 論
 嘉慶十五年續纂
 十九年修改

衣物等情是該犯兩次發塚均已破棺
 通洞竊取屍物雖屍身尚未全暴露外
 而棺內死屍已遭竊害且既已鑿棺開
 洞即不得謂之並未開棺露屍既已摸
 取棺內衣物亦不得謂之僅止見棺如
 將該犯僅照發塚見棺例擬以近邊充
 軍是拘泥見屍之字未明為害死屍之
 義等因駁經改依開棺見屍律絞候乾
 隆五十七年雲南寧遠縣案
 朱阿大即丁有才自幼過房與丁小大
 為子可正比照過房與人未坐之律免
 其發遣等語查核供招丁有才自三歲
 時因母故過房與丁小大為子今已二
 十二年按義子過房十五歲以上恩義
 年人有犯即同子孫取問知律之例在
 所後之家既例應以親子論則本生父
 母有犯緣坐等事自應照過房與人不
 坐之律免其發遣朱阿大即丁有才應

一有服卑幼盜尊長未殯未埋屍柩未開棺槨
 者為首期親卑幼發掘邊足四千里充軍功
 總卑幼發掘遠充軍為從期親卑幼發掘邊
 充軍功總卑幼發掘近邊充軍開棺見屍為
 首期親卑幼發掘遠充軍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發塚

那律不坐免其發遣嘉慶二十一年海
寧朱維清發掘祖墳案內剖覆

嘉慶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奉

旨此案呂祥因貧起意先後發掘伊高祖之
祖呂承科高祖之父呂九思并伊高祖之
弟呂猶龍以塚開棺盜取金銀器物賣錢
花用賣屍錢忍茂倫竟非人類着即照所
擬凌遲處死派刑部侍郎朱理前往監視
行刑並查明該犯知有子嗣着即發往
伊犁嗣後如有似此創掘祖父母墳墓至
三塚者該犯照例處死外其子嗣均即行
發遣實為令倫俱照所議行欽此

刑部查覆廣西撫成 條議桂平縣民
陳石偉起意邀同陳木生甘亞火發掘
邱中元故祖母蔡氏骨體藏匿助贖一
案查糾察發塚起棺索財取贖例內比
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今陳石
偉陳木生甘亞火發掘邱中

元故祖母蔡氏墳塚起山骨體碎碎
蔡屍骨顯露實與開棺屍骨無異其
詐銀助贖似應科以絞罪發塚起棺索
財取贖之條邱中元雖經充給銀三十
二兩約定銀兩交迨陳石偉等拾銀
至彼即被邱中元擊獲送官並未交收
銀兩是陳石偉財既未得棺非取贖若
竟比依強盜得財不分首從皆斬似無
區別况強盜得財與否例有斬決發遣
之分比依強盜得財者即不得以財未
入手之人一律科以得財之罪且糾眾
發塚起棺例內只稱索財取贖並未
指明會否得財所有陳石偉等三犯應
否照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比依強
盜得財科斷抑或因財未入手仍應照
開棺屍本律例分別首從問擬各都
請示等因誠以奸匪糾眾發塚起棺索
財取贖實為兇兇極惡若依舊例無喻

功總卑幼發掘邊足四千里充軍為從期親
卑幼發掘邊足四千里充軍功總卑幼發邊
遠充軍如有尊長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
制凡人各以尊從論 嘉慶十五年續纂
十九年修改

一有服卑幼發掘尊長墳塚未見棺槨者為首
期親卑幼發掘邊足四千里充軍功總卑幼
發邊遠充軍為從期親卑幼發邊遠充軍功
總卑幼發近邊充軍見棺槨者為首期親卑
幼發遠充軍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功總卑幼

發掘邊足四千里充軍為從期親卑幼發極
邊足四千里充軍功總卑幼發邊遠充軍開
棺見屍者為首之卑幼無論期親功總均擬
斬監候為從之卑幼均發遠充軍兩廣極邊
烟瘴充軍如有尊長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
服制凡人各以尊從論 嘉慶十五年續纂
十九年修改
一有服尊長發掘未殯未埋屍柩開棺見屍
者總麻尊長為首依發卑幼墳塚開棺見屍
杖一百徒三年律減一等未開棺槨首再減

會否得財不分首從概予實斬亦覺無所區別如因其未得財即照強盜未得財律分別首從遺流又覺輕縱現據請示自應參核所有陳石偉一案即照新例公議具題等因嘉慶十八年五月准咨

刑部咨覆浙撫王 咨歸安縣民吳吉人等藉屍圖詐糾眾抗斷毀棺行兇一案緣吳吉人之弟吳吉昌與吳周氏之女二姑為妻未娶患病有素識之施守成聯二姑之母并兄吳岐山外出進屋調戲被罵逃跑勸息後二姑因病身死吳吉人計圖藉屍勒索施守成錢文遂以身死不明具控經縣請驗吳周氏鄰與吳免該縣飭令書差督同收殮吳吉人以慈心未遂邀同財順員等用石打毀棺木之毆傷勸阻之人各等情查吳二姑是係患病身死施守成雖經用言

調戲並未手足勾引已據屍親確切供明吳周氏以二姑實係病死具結免驗乃吳吉人不遵審斷輒以挾詐不遂胆敢糾眾違例張順昌吳吉相事不干已擬身打毀棺材并將書役推毆成傷實屬同惡相濟厥罪維均吳吉人張順昌吳吉相均合依兇惡棍徒生事行兇無故擄奪良人發遣例改發極邊遠四千里充當苦差面刺烟瘴改發四字吳十老合依棍徒為從滿徒該犯等事犯雖在清刑以前不准援減施守成語言調戲節屬不合且致肇衅端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兩個月嘉慶三年五月初八日准咨

刑部咨據陞任江西巡撫光 疏稱緣

嘉慶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黃家亭

之嫂黃邱氏病故二十七日葬于祖山

添子同潘友南同黃冬苟王必勝等在

古

四十一

一等如係小功以上尊長為首各依律以次遞減為從之尊長亦各按服制減為首之罪一等如有卑幼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 嘉慶十五年續纂

一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已經得財者比依強盜得財不分首從首斬律擬斬立決仍令各該督撫嚴行究審將起意及為從下手發掘扛擡棺木之犯照強盜法所擬刑例聲請正法俾正匪隨行在場瞻望之犯照情有

可原發遣例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其未經得財者首犯仍比依強盜得財律擬斬立決從犯俱比照強盜情有可原例發遣 此條從本人墳塚係于嘉慶十九年分修

一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未見棺柩止一塚者仍照律杖一百如平治多塚每三塚加一等罪止杖二百徒三年卑幼於尊長有犯總麻功服各加凡人一等明親又加二等若子孫平治祖墳並奴僕雇工平治家長墳一塚者

五

發塚

便兩岐是以將潘友南減等擬流在案
詳議尹盈泰思達二案係遠年陳案刑
理先未盡一嗣後凡有開棺見屍聞拿
投首之案均應依律擬絞不准自首
一辦理以免歧誤等因十九年九月二
十二日題二十四日奉

旨潘友南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
議欽此

直督方 咨承平縣民人韓王命盜賣
祖祠碑木及平治始祖韓大興以下連
十世至韓王命之祖共六十一塚俱經
平治為田並無露有棺槨形跡韓王命
應否按其次數遞加治罪之處律例前
無專條請不到刑查發塚舊律新例輕
重懸殊至平治墳塚律載平治他人墳
塚為田者杖一百有主地盜盜
折杖八十餘款若將墳塚平治作
地得財者及開棺見屍人財不可作棄

屍置於地斷草長亦止視賊之輕重分
別科罪至平治雖與發掘不同而以有
形之塚平治作地即為創棺棄屍之漸
卑幼平治長塚塚九屬有關倫理所
有韓王命一犯平治為田栽種麥未至
六十一塚之多情節是為慘忍特平治
究非盜發加罪不至於死應擬黑龍江
為奴嘉慶二十二年十一月刑部通行
刑部查例載發掘員動員于公夫人塚
探開棺見屍為首斬次為從絞決見棺
為首絞決為從絞候未至棺者為首絞
候為從發掘遠充軍發掘代首王陵
親先賢名臣及前代藩王塚墓俱照此
例治罪等語並無發掘前代帝王塚塚
治罪明文所稱前代藩王係專指分藩
親王遊柩承襲者而言何內僅言藩王
塚墓則追封分封之王不在此例其塚
墓被掘除化至死葬外如罪不致死各

未開棺及鋸縫鑿孔等項人犯各按其所犯
本條之罪分別首從併計科斷如一入查竊
有首有從則視其為首次數與為從次數
名相比從其重者論若為首次併計罪輕
准其將為首次數歸入為從次數內併計科
罪不得以為從次數作為首次數併計亦
不得以盜未殯未埋屍柩及鋸縫鑿孔之案
歸入發掘棺槨及開棺見屍案內併計次數
治罪 道光十九年續纂

一受雇看守墳墓並無名分之人如有發
塚及盜乘殯未埋屍柩并鋸縫鑿孔與未開
棺槨者或自行盜發或聽從外人盜發除死
罪無可復加外犯該軍流以下等罪悉照凡
人首從各本律例上加一等問擬 道光元年
續纂
一凡發掘員動員于公夫人等墳塚開棺見
屍者為首斬立決為從皆絞立決見棺為
首絞立決為從皆絞監候未至棺者為首絞
監候為從發掘遠充軍如有發掘歷代帝王

犯應照常人酌量加等王朋非等發掘明封荆端王朱厚烜等五塚內荆端王朱厚烜一塚係不葉封即屬藩王自應照發掘前代藩王例擬至荆莊王朱載堦一塚及懷順王朱見諱等三塚查朱載堦係追封之王朱見諱等三王係分封之親王未便照藩王一律同科應于發掘常人墳塚例上量加一等問擬其發至多次按常人本例即應加等首仍照本例再行加等惟罪又未嘗一條以列于從祀之典為斷至歷代名臣雖等差不一而自古史冊所載如賈行濟國惠民之功聲望昭著者大清會典內亦俱有從祀名位可考此外稍有名望而並無實在功德祀典取不載者即不能與名臣並論過此等案件自應亦以祀典為斷道光三年湖北撫臣各請部示通行五月欽此其各

嗣後如有母舅發掘甥媳墳塚即照尊長發掘總麻卑幼墳塚律杖一百徒三年道光五年七月十八日准咨

懷慶及會典內有從祀名位免賢名位並前代分藩親王或遞相承襲分藩親王墳塚者俱照此例治罪若發掘前代分封郡王及追封藩王墳塚者除犯至死罪仍照發掘常人墳塚定擬外餘各於發掘常人墳塚本罪上加一等治罪以上所掘金銀交與該管撫飭令地方官修葺墳塚其王帶珠寶等物仍置塚內 道光五年修改

屍律於凡人杖流上遞減四等杖七十徒年坐不安屍及毀而但屍髮者傷者再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五年續纂

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五十五刑律

續纂

格殺勿論
見罪人拒捕

本犯應死
而擅殺見

同前
姦夫已就

拘執而擅
殺見殺死

姦夫
犯時不知

見本條別
有罪名

如作毆死
賊犯分別

問擬屍罪

輯註無故入人家一不應罪耳而附于盜律之內者謂其近于盜也然必是晝夜必是無故必是家內必是主家必是登時殺死方得弗論有一不符即當別論矣
輯註九重無故二字殺死弗論雖車殺時而實為其無故而入即拘執擅殺得減等亦于無故處推原出來也
輯註無故字義要看得活但謂主家不知其為何事耳不必指定疑為姦盜上竊盜不得財止盈五十和姦已成止杖八十此但夜無故入人家即杖八十其法反重也
輯註闖毆殺殺罪此擅殺者杖一百徒三年亦是減二等也

卷二十五刑律賊盜下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至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闖殺傷

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時在晝夜又無事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驚覺不知其何人不知為何事登時在家內格殺身死者弗論蓋無故而來其意莫測安知非刺客奸人主家懼為所傷情急勢迫倉卒防禦而殺之故得原宥耳若其人已就拘執之後無復他虞即當送官何可擅殺而有擅自殺傷者照依闖毆殺傷罪減二等科之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按罪人拒捕條內已就拘執而擅殺者以闖毆殺論不減等與此不同彼是在官

夜無故入人家

輯註管見云有故而入不曾擄擊致被殺傷者依過失殺傷論此說亦是存以俟考

輯註如窃盜並不拒捕或棄財而逃或擄財而遁事主追逐致死其於黑夜在家應依律勿論於白日在家及黑夜在野并白日在家黑夜在野已就拘執而擄殺者均依律例擬徒至持杖拒捕被事主格鬪致死則無論黑夜白日在家在野均當勿論此即擄事主致死窃盜案內有云重刑有已就拘執而擄殺之文輕則竟有勿論之條也惟白日在野行劫並不拒捕被事主致死則應問賊蓋因盜田野殺案律註云有拒捕依罪人拒捕之語拒捕致死者應依律勿論則不拒捕致死者亦當依律擬罪故也

最難律內試時殺死勿論何兼拒捕不拒捕言惟拘執擄殺則問徒例內所稱毆打至死專指不拒捕一項言若持杖拒捕則格殺勿論若拘執擄殺則應照罪人已就拘執而擄殺擬抵此例須體認此照二字勿誤看拘執二字

彙纂此例分三層一係持杖拒捕之賊犯雖多人同毆致死皆得勿論一係擄財逃遁之賊因其逃遁故勿論因其擄財故減為徒一係拿獲之賊犯既拿獲儘可送官倚眾恃強故應擬抵如佑有捕賊之責藉非倉卒致死應以罪人不拒捕而擄殺律科斷然同一擄殺或係不拒捕或係已就拘執雖論罪同屬較候而名義各有不同應詳審案情分晰引用乾隆二十七年部咨追逐致死黃夜搶親之人依無故入人家就拘擄殺律擬徒乾隆二年江蘇案

條

一 凡事至

奴僕雇工皆是

因賊犯黑夜偷竊或白日入

人家內院內偷竊財物並市野偷竊有人看守器物時追捕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已

離盜所捕者人數多寡賊犯已果得財俱杖

一百徒三年餘人杖八十若賊犯已被毆跌

倒地及已就拘獲輒復毆打致死者亦照

打致死者均照擄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其曠

野白日偷竊無人看守器物毆打致死者不

問是否登時亦照擄殺罪人律擬絞監候餘

人均杖一百如賊犯持杖拒捕被擄者登時

格殺仍依律勿論凡刀械石塊皆是持仗事在頃刻勢出倉猝謂之登

時抵格而殺謂之格殺嘉慶六年由罪人拒捕門修改在本門分為三條十年五月初七日刑部奏請修併為二條

十一年續奉 頒修

一 拘佑人等因賊犯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

昏夜互疑為賊毆傷致死比照捕獲拿賊與賊格鬥誤殺無辜之人例照過失殺追理乾隆三十一年江蘇案

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必須兩相謀而犯罪之人並不拒捕而所捕之人擅行殺死方與律意相符此案樊太潮鎗傷劫賊身死之處因樊里匡在樊太潮房後挖牆樊太潮原係土兵操演回家裝備鳥鎗以防野獸到家後三更聽聞犬吠取鎗防身出視向狗趕處放鎗驚嚇賊使退不期傷樊里匡殞命情因偷竊事起實夜毆死劫賊自有正條不應依擅殺罪人問擬改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徒乾隆十九年刑

駁廣西案
龔居任唆使僧甲生捏控謝光福抗欠寺租差人萬啟受賄率領龔居任所雇龔觀福等敲門毀瓦入內捉人謝光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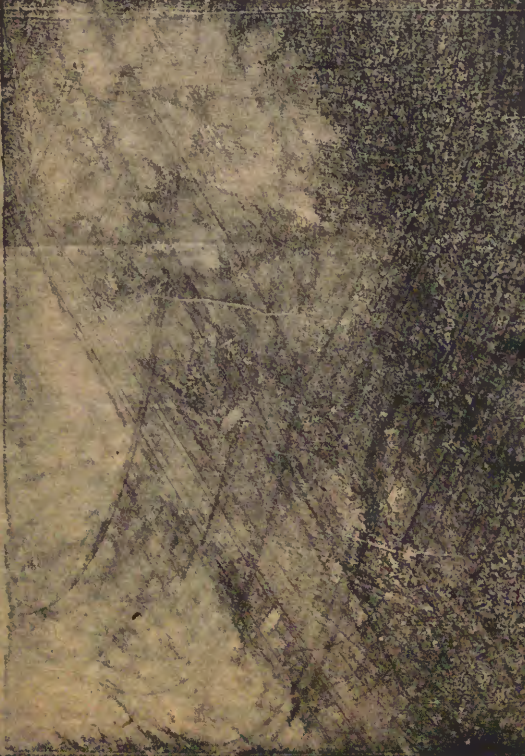
陪急抵禦毆傷龔觀福心坎頌命謝光福身無過犯且與龔觀福素未謀面其自弄捉人雖非偷竊若行強謝光福意以為盜抵禦致死不應照擅殺問擬查龔觀福入室捉人之際時已黎明改照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被事主毆打至死例滿徒乾隆十一年福建案

白日毆竊劫賊奔逃過河溺死與倚眾共毆及時強逼兇致斃之例不符比照黑夜偷竊事主毆打至死例杖徒乾隆三十八年刑駁廣東案

江蘇駁案 查胡桂八于風雨之後走入胡梯大船船胡梯六僮僕喊捉胡桂八又走至劉煥五船稍復經劉煥五兄弟胡捉胡桂八如果在船毆打致斃船戶以船為家即應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亦非輕縱今胡桂八于劉煥五尋緝欲全之時即拏扎

內院內偷竊携贓逃遁直前追捕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登時倉卒毆斃者杖一百徒三年餘人杖八十若賊已棄贓及未得財輒復捕毆致斃者已被毆倒地及就拘獲後輒復毆又捕人多于賊犯倚眾共毆致斃者仍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餘人杖一百其賊犯持杖拒捕登時格殺者勿論嘉慶六年
一賊犯曠野白日盜田園穀麥蔬菓柴草石

等類被事主毆打致死者不問是否登時有無贓各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其賊犯持仗拒捕登時格殺者仍勿論此條嘉慶六年
修改十年五月初七日 刑部又奏請
修改十一年續奉 頒行



下灘並不在船其時有劉煥五胡梯六
等三人儘可擒制巡官乃劉煥五輒用
竹篙插殺致胡桂人受傷溺斃其情
節似應照圖殺律擬絞以滅流頂殺
伏查胡桂八子深夜突入人船避雨
堪憐與雖非賊人而劉煥五等倉卒起
捕之時不得不疑其為賊設或在船
打致斃誠如部駭即財徒罪亦不為
縱今胡桂八雖已下灘並不論船徑去
復拾石向劉致傷劉煥五右腿當風雨
黑暗之時河灘非平地可比劉煥五勢
難下灘捉捕真痛有早恐其再擲用篙
抵戮不堪胡桂八跌入深灘溺斃慘情
可原較之圖殺似有差別將劉煥五仍
照原擬依圖殺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仍照例追埋葬銀二十兩給
屍親乾隆五十年七月題結
刑部咨覆浙撫阮 咨仁和縣沈

捕賊唐楚吉身死一案查唐楚吉
與沈直氏有姦是夜前往姦宿沈直甫
聞妻喊叫有賊于黑暗中見人出門趨
走意係竊賊望前喊捕及至毆倒後查
看盤問始知是姦非竊但係黑夜捕毆
之時只知是賊不知是姦寔屬犯時不
知與明知捕姦不同未便以捉姦論應
以捕賊科斷該犯與弟同居其襲圖屬
事主唐楚吉並未持仗雖經抵毆並未
成傷亦與格殺不同沈直甫應照黑夜
偷竊被事主毆打致死者比照黑夜無
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擄殺律滿徒嘉
慶五年准咨

大清世宗憲皇帝
卷二十五刑律賊盜下

雖計首即言強盜萬手之造意與共謀者
次節言劫盜萬手之造意與共謀者
三節言盜無預謀者 四節五節
言知盜賊而分得及故買受寄者

轉計造意共謀是此律之綱領行不行
分贓不分贓是此律之條目

轉計造意共謀之先眾
久向未有謀獨先造出此意故謂之造
意而共謀則相與商計者其共謀又與
知情不同共謀是共相圖謀知情是相
聞知其事知情者身在事外共謀者身
在事中

輒計論盜之法止重得財不論分贓得
財與分贓語相似而不同不得財謂不
得事主之財也不分贓謂不分已得之

盜賊論三

凡強盜萬手造意身雖不同行但分贓者斬

則不問分贓不分贓只依行而得財者不分
首從皆斬若不知盜情只是暫時停歇者止
問不 應 若不同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 其商主不曾造謀但
與賊人共知謀情 者行而不分贓

及分贓者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

一百。竊盜萬手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

為首論者不行又不分贓者為從論等 以

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其 商主若不
為從者 造意而但 為從者

初而不首

後復

不月

三月

六月

九月

十二月

三年

五年

七年

九年

十年

十二年

十五年

二十年

賊也初在事主家盜由謂之得財後現
 同盜者瓜分謂之分財得是總得分是
 各分事主既已失財盜者即無實法盜
 者雖有分財不分財之殊而事主所失
 皆其所盜強竊本律俱云但得財不
 論分財不分財也造意共謀之商主有
 行而不分財者既已同行矣其後之不
 分財必非畏罪而辭也偶未分耳有分
 財而不行者既已分財矣其前之不同
 行必非畏罪而止也偶未行耳此與與
 盜何異故強則皆斬盜分首從惟不行
 又之分財乃得未減然強盜造意猶坐
 流罪竊盜造意猶為從論蓋強盜而
 又造意謀主高主身兼為之盜之魁
 矣雖不行不分財強竊止減一等至于
 共謀則意非已出而又不同行不分財
 則罪得從輕強止杖一百仍止管四十
 僱罪其高耳若高主不造意不共謀不
 同行而止高盜分財者則後有條例其
 不知盜情暫時停歇則非商家矣故止
 問不應

輯註言盜則一切盜在其中如拘摸
 與盜田野穀麥及填壟樹木馬牛畜產
 之類皆有高主犯者當以所犯本律之
 輕重而以高主之律准而科之

輯註婦人為商家主謀劫掠亦依高主
 須究夫男如無夫男及他出不知情者
 乃坐
 輯註所謂知盜後分財者盜時不知盜
 後方知其為盜之賊非知其為盜之
 情也
 輯註知盜後分財故買受寄皆于連盜
 賊之情故叙于高主之後買輕于分財
 又減丁買分拾奪拘摸賊者同此科斷
 若看守常人盜官錢糧印而分受及故

行而不分賊及分賊而不行滅造意仍為從
 論者不行又不分賊管四十若本同謀
 偶相遇共劫為強盜其強盜固不分以臨時
 然相遇共劫盜首從若劫盜則以臨時
 意上盜者為首餘為從論其知人買賣和
 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所盜財者計所分賊
 准竊盜為從論免刑若知強竊盜而故
 買者計所買物坐賊論知而寄藏者減一
 等若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
 俱不坐

此條專論高主之罪盜賊必有高主而高
 主有行不行分財不分財之別以造意共
 謀二項分論其罪先擬為盜之意擬作上
 盜之法指揮調度悉出主張謂之造意同
 有為盜之心其畫上盜之策計取財量與
 謀其事謂之共謀凡竊藏強盜而又造意
 看身雖不同行上盜而他盜得財實依其
 意而行之但曾分財即同坐斬若雖造意
 上盜時既不同行得財後又不分財則杖
 一百流三千里惡其為高主而造意也倘
 主若不造意而但與盜共謀者或同行上
 盜而不會分財或盜後分財而不會同行
 皆斬強盜本法定行而得財者皆斬原不論
 分財不分財蓋行而不分財不能減得財
 之罪則分財而不行不能減行者之罪也
 若不同行又不分財者杖一百惡其為高
 主而其謀也按高主造意與其謀行而不
 分財分財而不行同是斬罪而造意者不

買者當酌量擬之詳見本律註內
 輒討以誘非盜也而列于盜律之內以
 其情同于盜也故分界誘之贓與強盜
 盜匪同論知係劫詐欺誑騙枉法不
 枉法贓而分贓故買受寄者律無文彼
 本律是准盜論者非真盜也只問不
 應隨事輕重科之故買者有利其所有
 之心受寄則但為收贓而已故減一等
 若受寄而扣留不與或即費用則依知
 盜後分贓矣
 贓計若知有盜後之贓因而恐嚇盜以
 原贓買受者依強盜後分贓不係盜贓
 另以已物買受者仍問恐嚇在有職役
 官攝之人問枉法

言行而不分贓非贓也律重造意謂造意
 之竊主身雖不行但分贓者即得斬罪其
 行者不待言矣觀雖字但字其意可見而
 共謀內又言之者謂共謀雖次丁造意而
 行者亦斬與下句互言之耳下場盜竊主
 造意者不言行而不分贓後為從內又言
 之其文義亦如此。盜分強盜而均有造
 意共謀之事強盜不分首從盜則以造
 意為首其謀為從凡竊盜竊主而造意者
 身雖不同行上盜而他盜得財曾分其財
 即為竊盜首論不言行而不分贓者得財
 不論分贓造意不行且為首論則行者之
 為首論不必言也若上盜既不同行得財
 又不分贓為竊盜從論以竊主而造意故
 嚴之也却以同行入內臨時主意上盜者
 為首論主若不造意而但預謀為從者或
 同行而後不分贓成行贓而先不同行者
 仍為從論不日共謀而口為從者承造意

--	--	--

後首論言也口為從論者謂主本非
 為首之人以其造意而分贓故坐以為
 首之罪若不造意則原足為從者也若不
 同行又不分贓則止管四十以竊主而預
 謀故不免也。上二節以竊主造意共謀
 者言之若本不同謀則然遇合相率共盜
 隨地分贓者則以臨時主意上盜之人為
 首餘人皆為從論強盜無首從之分此端
 為竊盜言也此節論共盜而無預謀者因
 論竊主而及之不必專指竊主蓋所謂竊
 主者招集凶命糾合匪人以隱藏在家縱
 使為盜得贓同分者也故竊主與盜未有
 不同謀者縱有不同謀之時而他盜共在
 竊家必無不謀而盜者今日本不同謀相
 遇法盜則非專言竊主可知矣或偶在其
 家聞其為盜者亦是然不得謂之竊主也
 其知人器贖和誘人口及行強劫盜之
 後而分其所得之贓者並計其所分入已

之數准窃盜為從論免刺此不論和同有所取與及求索嚇詐而得之皆是盜求索嚇詐本律所得乃平人之財今盜非平人之比而盜賊又不同於平人之財故當以盜後分贓法科之不得從其本律也○若明知其強窃盜來之贓而故買者計其所買本物應值之價坐贓論罪若明知是盜贓而受其寄託為之收藏者亦計所寄之物坐贓論減故買之罪一等如故買者贓一百兩折半作五十兩應杖七十受寄者減一等則杖六十也故買者寄者罪止杖一百若不知盜贓而誤買乃受寄者俱不坐罪

條

一推贓盜竊藏分贓人犯必須實有造意共

購註知情即是窩主已包有造意共謀等情在內故有寃犯死罪之說家人但

當贖論盜
重器見盜
軍器
仰情盜買
墳樹見盜
園陵樹木

捕役與盜
交結漏信
脫逃見強
盜

僕非凡人之比結構為盜家長不行贖察已備有罪况知情平依知罪人不捕及知盜後分贓一律擬之皆失之輕非所以嚴懲右也故不論杖徒流罪概予充軍
集贓窩主與窩藏不同律與例不屬細看必須方許但當毋得八字何等慎重今人以容留即為窩家者非是

輯註此例單論窩藏強窃盜不造意不共謀亦不同行但坐家分贓者故曰若有造意共謀之情各依律從重科斷依律者依強窃盜窩主律也律重則從律例重則從例

謀情方許以窩主律論斬若止是勾引容
闖往來任宿並無造意謀情者俱以
窩藏例發遣毋得附會致擬坐窩主之罪
一各處大戶家人僮僕結構為盜殺官劫庫劫
獄放火詐大戶即是官追問若大戶知情故
縱除實犯死罪外杖徒流罪俱發附近充軍
一凡

皇親功臣管轄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民大戶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三名以上竊盜

決兵通賊
分贓見同

偷

嚇詐贖贓

人計贓加

等見同前

捕役勾通

盜賊坐地

分贓見同

盜

輯註此賊乃大夥強盜盤據險固時出劫劫者半尋常之賊也勾引探報須有定跡乃坐如無探報消息致賊逃竄之情止各依強盜造意不行又不分贓及行而不分贓分贓而行之法科之
李先受寄贓物雖未共謀但盜犯寄錢之時即將行劫情由告知輒敢圖分寄贓與盜後分贓不同應比照強盜開擬發遣知情分贓之父兄比本犯減一等例滿從乾隆二十二年河南案

李任澤行劫三次又知接買贓牛五次同時並發若僅以行劫計贓科罪未足蔽事應比將知情接買馬鹿等贓三犯以上例擬軍刺字乾隆三十四年廣東案
鄭汝楚知情買贓四次雖先於沿海地方柳塘一年滿日照開首見死盜犯之例發回城為奴刺改遣二字乾隆五十六年部改福建案

其商主父兄有分贓而不知情知情而不分贓俱包在不能禁約內應參看

商主發往
新贖見徒
流徙死地
方

五名以上坐家分贓有偵問發近遊重若有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科斷不礙

具親功臣者悉免治罪

一凡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讎報消息致賊逃竄首犯奸細律處斬首示眾
一知強竊盜贓而接買寄賣者擬軍至三頭匹以上銀貨贓滿數者得問罪不分初犯再犯柳號一個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贓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贓滿數者

俱免柳號發近遊重按買盜贓至八十兩為滿數受寄盜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為滿數

- 一凡強盜同主之和佑知而不首者杖一百
- 一強竊盜贓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首者照例免罪不犯照強盜父兄自首例分別發落外妻父兄人等知情而分贓各照強竊盜為從例減二等治罪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竊盜者各照強竊盜父兄論嘉慶六年修改
- 一強盜商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改發附近

指引行劫
分贓之盜
線以首論
見強盜

總甲容留
強徒見從
流入逃

高線流姐
土妓見買
良為娼

設立界長
田前背老
見禁草主
保軍長

地保凡兵
不報盜劫
見強盜

編立牌頭
保甲見報
積查各店
寺觀及各
省棚民見
同引

刑部議覆直督顏 題遵化州賊犯張輔等搶奪驢頭拒傷事主身死案內祈汶聞鎮保佳等告知欲劄楊守智驢頭輒以楊守智弟兄力大鬥戶又騷擾其線路分彼在途截搶以致釀成重案與為賊探聽消息通線引路者無所區別刑核合依為賊探聽消息通線引路者照強盜高主不行又不分贓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面刺竊線二字嘉慶八年案

高線定例指知情代為引路而言若被盜哄騙情各令其指引事後分給贓物漏勿浪瀆止照盜後分贓問擬部議

流棍須重看此例不可輕引

地方有賊匪肆竊包庇勒贖等事保正甲長知情故縱比照容留棍徒充軍例減一等滿徒乾隆四十五年成案

地方員弁拿獲大盜高主紀錄二次拿獲鄰境小盜高主紀錄一次失察潛匿境內罰俸一年盜案內高家高線未獲承緝官照盜首未獲例分別處分如案出窩隱而刪去不報者革職不齊出首罰俸一年見處分則例及中區政考

充軍如年逾五十不能耕作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並非造意又不同行分贓但知情存匿一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存匿二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存匿三人以上者發極邊遠四千里充軍 嘉慶六年道光元年修改

一凡窩線同行上盜得財者仍照強盜律定擬外如不上盜又未得財但為賊探聽事消息通線引路者應照強盜高主不行又不分贓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容爾外省流棍高劣引來歷不明之人例發近邊充軍

一編排保甲保甲長牌頭須選勤慎練達之人若如豪橫之徒籍名武斷該管官嚴查究辦如保甲長實力查訪盜賊據實報報捕獲盜案以上例按名給賞倘知有為盜高主之人應徇隱匿者杖八十如保甲盜分別賊情輕重懲若牌頭於保正甲長處舉報而不行轉報者甲長照牌頭減一等

知情容
捉實見略
人略買入

為盜兼強盜者若知情願依上條科斷
盜賊見略不在此限

保正減三等發落牌頭免坐其一切戶籍所
土不得問及保甲惟人命重情取問地鄰保
甲贖博為盜賊淵藪務合同盜賊一併查舉
再地方有保甲村莊聚族滿百人以上保甲
不能稽查選族中有品望者為族正若有
匪類令其舉報備徇情容隱保甲一體治
罪

一牌頭所管內有為盜之人雖不知情而失察
坐以不應職處管四十甲長保正減減科罪

唐家船戶
物贓朋分
見竊盜

一凡來歷不明遊蕩為之徒潛匿城令五
城司坊宛大兩縣不時稽查各店廡取具
並無容匿甘結以憑各衙門查閱貨房厝住
者令為差所訪人來歷并著兩鄰稽查倘
有此等遊蕩同斥逐若徇情受賄容匿者
除本犯照律治罪通同原籍外其容匿之客
店寺廨住持房主一并懲治該管官不行查
出照例議處至編戶居民住有物業及候
候選讀書員諸色人等確有憑據者毋許

刑部律例
卷二十五刑律賊盜下

盜賊高士

地方官拿獲老瓜賊照拿獲盜犯例議
欽大察省降二級調用

騙逐倘有借端勒索混擾良民者照詐例
治罪

一老瓜賊未處鄰佑地保有知情容留者獲近
邊充軍若非知情容留止係夫於稽查各照
不應重律杖八十其鄰佑地保及兵役平民
能偵知瓜賊行踪赴地方官報捕該地方官
即行嚴拿不許指出首人姓名俟拿獲瓜賊
審實將首人給賞如瓜賊將首人拆舊業
不行首獲之賊係首犯賞銀五十兩係夥犯

賞銀二十五兩首獲夥犯給賞在內公
銀兩內動支有挾嫌誣告情弊仍照誣告例
治罪

一窩留積匪之家果有造意及同行分贓代賣
收贖等情經充軍面刺改發二字如有脫
逃獲獲者新贖回撥種地賞銀其未經
獲者亦向行但經聞分得些許財物或
止役為首均減本犯一等治罪至窩藏
回民行竊犯等違成者亦照窩藏積匪例分

劫問賊匪
過令事主
贖贖照例
主治罪見
竊盜
竊家財產
一併變贖
見給沒贖
物

王日臣行劫陳景勳家計贓六百餘兩
陳發之收買大半若僅照知劫盜贓而
故買者科斷殊屬輕縱應比照劫盜高
主若不造意而但為從者分贓而不行
仍為從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量減一
等滿從乾隆二十三年浙江案

梟被盜
會劫見劫
刑官物

旗人窩匪及營兵窩匪各該管官處分
載匪盜劫盜等條

類船水手窩匪手總罰依一年見處分
則例

別准罪 嘉慶六年修改十九年
復奉 刑修

一凡造意分贓之箇主不得照竊律以二三
為重應統計各主之贓數在二百二十兩以
上者擬絞監候其在二百二十兩以下亦統
計各贓罪

一漕船被盜船戶舵工等除勾留容隱分贓
仍照例治罪外如失事時有煩呼不應不力
為救護者分別強竊照箇主不行分贓例
各減一等治罪失察之該管員亦分別議處

其有拿獲劫盜首及竊案積案巨盜首
剖分別議敘

一洋盜案內知情接買盜贓之犯不論贓數多
寡一次杖一百徒三年二次發近邊充軍三
次以上發新疆給管兵為奴 嘉慶十九年
續纂

一回民窩竊罪應極邊烟瘴者改發新疆給管
兵為奴 道光元年續纂

刑律

卷三十五刑律賊盜下

七

盜賊高士

者從盜充軍私倉以上者即嚴罰而贖
極邊烟瘴充軍地保及在管人從盜高贓分
贓者悉照捕後參竊例辦理俟該省盜賊之
風稍息再行奏明復歸舊例 道光元年續纂

一凡曾任職官及在籍職官窩藏竊盜強盜按
平民窩主本律本例罪應斬決者加擬梟示
罪應絞候者加擬絞立決罪應流充軍者

概行從嚴懲辦江營 道光元年續纂

西寧地方擊獲私販家除審有不法重情實

犯死罪者其在刑部小略經刑部開說
私販家者仍照私通土苗例從嚴充軍
為從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續纂

卷之五十七



共謀盜

此條與共謀而
臨時不行者言

凡共謀為盜數人臨時不行而身却為竊

從此共謀而不者會分賊山造意者即為竊

盜首果餘人並為竊從若不賊但造意

者係為竊從若餘人並管五十必以臨時

造意上盜意為竊首。其共謀為竊數

人臨時不行者為強盜不行之人係

造意者會分賊知情不知情為竊首係

造意者但不分賊及餘人而分賊係為竊

共謀為盜

共盜之人

不知情止

依物盜論

見強盜

強盜為盜

分賊口

見同前

輯註此條與高去律互相發明而意是
迫劫高去律統論造意共謀行不行分
賊不分賊之罪此條所言共謀不行之
人又須是謀強行劫謀劫行強謀與行
不同者始相符合

輯註謀強行劫謀劫行強止言不行者
共謀之罪不言行者上盜之罪以各有
強盜盜本也

輯註註曰數內一人者以一人為例言
之非拘定是一人也

輯註盜盜主共謀不行而不分賊者
止管四十此餘人不分賊者反管五十

蓋彼是原共謀為劫此是原共謀為強
幸行者之為竊耳

輯註知情不知情從分賊言之謂不行
之人原止謀為劫而行者自為強盜則

大清律例

卷之五十七刑律賊盜下

不行者猶以其為盜賊耳即知其為強盜雖知于得財之後非知于上盜之前也律者誅心之法不意止欲為強盜後雖知是強盜賊而得之仍科強盜恐執法者泥于既知為強盜而仍分賊故特重之

詳註按此條專論共謀不行之人但有謀強盜者雖未行強盜法若共謀強盜臨時不行而首者仍為強盜共謀強盜臨時不行而首者仍為強盜其不行之人為強盜首犯分賊則斬不分賊則流

其終也

詳註按此條專論共謀不行之人但有謀強盜者雖未行強盜法若共謀強盜臨時不行而首者仍為強盜共謀強盜臨時不行而首者仍為強盜其不行之人為強盜首犯分賊則斬不分賊則流

強盜若係強盜其為首為從分賊不分賊當視情之重輕賊之多寡臨時分別酌定

詳註按此條專論共謀不行之人但有謀強盜者雖未行強盜法若共謀強盜臨時不行而首者仍為強盜共謀強盜臨時不行而首者仍為強盜其不行之人為強盜首犯分賊則斬不分賊則流

盜以臨時共謀者不分首從

論

強盜盜各有本律而商主之造意共謀行不行分賊不分賊前條已備載之矣但商主之外其共謀為盜之人或有臨時有故及悔懼而不果行者則行賊不行必當分論而本謀為強行者為強盜本謀為強行者為強盜則行者自照本律而行者不知行者所為強盜互異之間更當別論故又立此條比共謀之中有分賊不分賊之別而分賊不分賊之中又有造意餘人之別所言皆強盜共謀臨時不行之人也凡有共謀本為強盜數內有臨時不行之者而行者不依所謀而為盜盜而得財則非不行之者之本意也此不行人內以曾分賊首言之如原係造意即為強盜首論其所分是

盜盜之賊不得不從強論而造意欲為強盜之事不可不以首科也如非造意但屬共謀之餘人則並為強盜從論此造意之人應減一等也以不曾分賊者言之如原係造意亦為強盜從論其造意為強不以不分賊而寬之也如非造意但屬共謀之餘人則並管五十惡其始謀為強不以不分賊而寬之也夫此不行數內既無造意分賊首之人則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強盜首論罪○有共謀本為強盜數內有臨時不行之者而行者不依所謀改為強盜而得財則非不行之者所得知也此不行之人如原係造意者曾分其賊則不論知是強盜雖不知是強盜賊並為強盜首論蓋所分雖強盜之賊而所造非強盜之意故仍從強論但行者為強各從本法而不行者雖從強論應作首科也如造意而不分賊及餘人而分賊者俱為強盜從論造

者概行照例杖刺毋庸加重比擬乾隆四十年山東案

偽

意雖不分贓但減為首之罪餘人則雖分贓適得為從之罪也不言不分贓之餘人則弗論矣其臨時主意為強及隨從一同上盜者不分首從皆斬依強盜本法也

一其謀為強盜犯臨時畏懼不行而行偽

為強盜其不行之犯但事後分得贓物者杖

一百徒三年不分贓者杖一百如因患病及

別故不行事後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分贓者杖一百徒三年嘉慶六年續纂十九年修改

公取竊取

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

竊取謂形隱而私竊取其財如竊盜劫掠皆為盜

私之類須已離盜所方謂未取寶貨之類

類人手持贓物在盜未將行亦是為盜其本

石重器亦入其類雖移本處未賦賦間猶

未成盜不得以盜論馬牛駝驢之類須出關廂

大之類須專御者乃成為盜若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

合併計為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為罪此條乃以上盜賊

輯註公取竊取乃總言為盜之等類以下各項乃分論已成盜未成盜之法則也

輯註若律所稱擅取擅用擅食擅將去之類皆不在公取竊取之例

輯註止盜馬一匹別馬隨之乃偶然之事非有意盜之也故不併論若盜其母其子隨之乃必然之事即有意盜之矣故併計贓論罪

輯註此條繫於諸盜之後凡論盜者不論官物私物皆須以此為憑故曰通例與婚姻門嫁娶違律條義同

諸條之通例未成盜而有顯跡證見者依已行而未得財科斷已成盜者依律以得財科斷

公取者欺事主之不敵無所避忌公然而取之如強盜搶奪之類是也窃取者畏事主之知覺潛踪隱跡私窃而取之如窃盜掏摸之類是也二者之情形不同而俱取非其有故皆謂之盜然物有大小輕重之分取有難易隱顯之別不可一概而論如盜器物錢帛之類則非人手可以隱藏者必須移動遷徙已離盜所乃謂之盜如盜珠玉寶貨之類其物輕微隨處可匿則但據盜取入手隱藏在身縱在盜所尚未將行亦謂之盜至于樹木磚石等重之器非人力所能勝負者雖移離本處同未及

馱載而去者則謂之竊未成也若盜馬牛雞羸之類必領已出本家圍圈之外及盜鷹犬之類須已就羈繫身制在已乃成爲盜○凡公取窃取之盜已成盜未成盜皆以此爲例已成盜者依本律以得財科斷未成盜者依本律以不得財科斷論盜以駐爲憑若未成盜者須有顯跡証見確然可憑方擬不得財之罪

刺字分寸

見監守自

盜倉庫錢

糧律註

遇赦免刺

見竊盜

竊盜自首

免刺見犯

非自首

輯註按充警跡之役者如令地方總出

巡役緝頭及軍收夜不收之類夫八犯

盜刺字之後平人羞與為伍故收入警

跡冊使為賤役立功自贖然後起除原

刺字樣便為良民既收其察盜之用後

開其自新之路此律之深意也

輯註定制初犯刺臂一年無過官可保

勘起除刺字再犯者三年無過依上保

勘起除有能捕獲強盜一名盜五名

者不拘年限即與起字並刺字有

應起除之時故註云非應起除云云

也

輯註若將刺字之人開載一冊按月點

如有失盜之事責令緝捕如果二年三

年無過及能捕獲強盜如數者即為

起字有寔心即有寔政亦化導頑惡之

術也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偵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

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

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收充警跡謂充巡

賊之徒警跡之人俱有冊籍故曰收充若非

應起除而私自用藥或火灸去原刺面膊上

字樣者雖不為盜亦杖

六十補刺原刺字樣

凡為盜事犯不論監守常人劫盜搶奪拘

摸等項但曾經官司斷罪刺字者杖罪以

上決訖俱發原籍地方收充警跡犯該徒

罪者年限滿日還籍充警犯該流罪者即

于所充警警是巡警之意跡是踪跡

之謂將刺字之人收充警跡之役責令巡

起除刺字

應行刺字各項人犯各見本條

如銷毀之字已存

赦前毋庸補刺

嗣後凡有因竊擬徒人犯在配在役竊賊未滿者毋庸重刺事由嘉慶二十年五月刑例此條並刺左面

強盜情輕擬流之犯毋庸先行刺字定案發配仍于左而刺強盜二字賊盜拒捕殺傷入者均刺死犯字

盜賊人
犯竊賊刺
字原情因
脫監及反
獄在逃

條例

警盜賊即古人以盜察盜之法也昔有用藥或火灸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仍補刺原字

一凡竊盜犯有自行用藥銷毀面膊上所刺之字者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補刺代毀人

枷號兩個月杖一百

一凡強盜人命重犯拒捕殺人竊盜重律應斬決以及命案內斬絞監候等犯情真確者

該督撫俱於具題之日交接察使衙門先行

刺字然後遞回犯事地方監禁如係強盜面

上刺強盜二字命案斬絞等犯面上刺犯

二字仍將已經刺字之處於本內聲明其戲

殺誤殺鬥毆殺俱免刺重字等處如遇刑

強盜犯等字樣者即摘去送官

一偷犯入監犯計匪應擬滿杖者竊盜例

初犯刺臂再犯刺面如在徒流以上仍依舊

例初犯刺右面再犯刺左面

一凡竊盜刺字發落之後責令充當巡警如實

刑部議覆刑部題 咨稱查向辦留養

本犯章程免罪不免刺除原犯姓名本

條律得免刺及無事由可刺者免刺

若有事由可刺者仍應刺字茲刺字之

意一則欲明其係屬罪人與齊民不同

令其知恥改過即古人異體遺意一則

將來或另有干犯易于究詰非是此

等入犯雖准留養仍應仍行刺字惟查

向辦發場案犯存留養稅遇

赦減徒亦有未經聲明刺字者皆因例無明

文應否仍行刺字等因查和誘知情之

案為首發極邊四千里充軍面刺改發

刺是刺參人犯奏明計贓治罪其刺字之處亦以得財與不得財分別審辦其有罪犯徒流以上應依原例辦理分別次數刺而其一兩以下為從罪應滿杖者仍照例盜例初犯刺臂再犯刺面嘉慶四年吉林將軍咨准部示

左面刺事曰右面刺地名乾隆五十二年例

改發內地人犯只刺漢字毋庸兼刺清字乾隆三十二年例

等常犯脫逃被獲毋庸刺字嘉慶五年例

發遣之犯當差者例不刺字為奴者照例刺字嘉慶十六年例

面刺外遣改遣人犯脫逃被獲即行正法乾隆三十七年條例

新疆人犯應否正法總應查明原案是否由死罪減等分別辦理不以所刺外

遣改遣與改發之字為憑嘉慶四年例

強盜情有可原免死發遣之犯左面刺強盜情漢各二字右面刺外遣清漢各二字嘉慶十九年

竊盜三犯有面刺竊盜二字又刺改發二字

竊盜計贓疑絞秋審緩決減軍之犯左面刺竊盜二字右面刺改發二字嘉慶十九年

凡刺字皆先右而後左惟旗人家人逃走先左而後右

旗人犯罪
刺字除
旗檔見
盜

能改過竊盜數多者准其起除刺字復為良民該地方官編入保甲聽其各謀生理

一應發為軍不齊處人犯除例應刺明事由者仍照例刺發外其例不應刺事由者即令起解分於該省右面刺外遣三字解赴甘

省酌量分發補刺地名道光元年修改

一發遣人犯如從前面上原刺之字與現犯事由相同者毋庸重複刺倘現犯事由各別仍於左面上另行刺字

一拿獲無賴匪徒串黨編船設局攬載客商勾誘賭博之犯審明無論初犯再犯不計次數概於左面刺諸匪犯四字

一凡回民各籍分別初犯再犯于臂膊面上概刺編賊二字嘉慶六年修改十一年復奉頒修

一由烟瘴改發極邊人犯面上刺烟瘴改發四字

一京外在伍兵丁脫逃被獲及逾限撤回者面上俱刺逃兵二字其軍營脫逃之餘丁同上

起除刺字

營兵保甲許賊與竊役有間均免刺字
乾隆四十八年江蘇案

長隨詐贓
刺字見在
官未索贓
贖入財物

應刺不刺計其犯贓數目不及十兩降
一級留任十兩以上降二級留任其後
案多贓者昭明知故違例革職
刺字後仍令復充班職

長隨具同
長隨具同

嗣後由黑龍江吉林改發新疆回城各
犯面刺外遺二字由黑龍江吉林改發
極邊烟瘴人犯內未傷人盜首聞案投
首者猶家盜緣聞案投首者又曾經傷
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之夥盜聞案投首
者又夥盜供出盜首所在一年限內拿
獲者脫逃被獲均應正法應面刺改遺
二字其餘改發極邊烟瘴各項并改發
烟瘴是四千里人犯均一體面刺改發
二字有應刺事由者仍刺事由嘉慶十

九年通行

發黑龍江吉林為奴遺犯均面刺清漢
地名發黑龍江人犯面刺外遺二字俟
解至甘省分發時補刺地名新疆改發
四省烟瘴人犯面刺改發二字烟瘴改
發是四千里人犯面刺烟瘴改發四字
以上各犯如應事由併刺事由嘉慶十
八年部議

發黑龍江吉林等處遺犯起解時左面
刺事由清漢字樣右面刺地名清漢字
樣若毋庸刺事由者專刺地名嘉慶三
年例十七年部議

發遣吉林寧古塔等處人犯均刺吉林
清漢字樣嘉慶四年例
應發新疆人犯左面刺清漢事由右面
刺清漢外遺各二字嘉慶二十一年六
月錢塘縣拿獲逃軍韓阿一案

台灣游民
本例見恐
嚇取財及
私出外境
及違禁下
海

刺脫逃餘丁四字

一 竊犯賊除照例分別賊數治罪外無論首
從徒罪以下以竊犯二字刺臂流罪以上刺
面自役有犯一體辦理倘犯賊刺字後仍盤
踞衙門充實庫吏等名軍役例治罪如有私
毀刺字者即照竊盜律例治罪若定
案時將應刺之犯不行刺字及刺字後仍無
警察監禁者當官交部議處
一 新疆改發內地人犯面上刺改發二字如應
刺事由者并刺事由若犯事到官年在七十
以上十五以下及成殘廢者仍照律收贖毋
庸刺字
嘉慶六年修改

庸刺字

一 臺灣無籍游民除犯該徒流以上仍照定例
辦理外若犯刑杖例應逐回原籍管束者
面刺逐不字樣
一 奴僕為竊盜或搶奪並盜家長財物俱刺面
其餘平民犯搶奪及竊盜初犯計贓在徒罪
以上者刺面如竊盜初犯罪止杖責者照律
起除刺字

盜盜再犯雖遇

赦以初犯論罪止可免其刺面仍應於臂膊

刺字後日方有稽考節議

嘉慶二十九年江撫咨張大漢光緒犯

杖刑例係在

赦前例不併計惟初犯問擬先已刺右臂

今應于左臂刺字等語 刑部查初犯

初犯例刑若臂張大漢照初犯問擬應

仍刺右臂

遺帝刺字者罰俸一年違例刺字者罰

俸九個月應刺面刺臂及左右臂錯悞

者罰俸一月將應

赦逃人限行刺字罰俸一年

刺字錯悞不諳之經承依不應重杖

於右小臂膊刺字再犯左面刺字不得以賍

少罪輕免刺 嘉慶六年修改

一發掘墳塚除塚先穿陷及止盜墳塚上磚石

器物者仍照律免刺外若開棺見屍及發塚

見棺與發而未見棺者均面刺發塚字

其盜未殯未埋屍者面刺盜棺字 嘉慶六

一凡監守常人盜倉庫錢糧及搶奪並一切犯

罪應刺事由之犯如畏罪自首者各照律例

分別減等科斷均免其刺字 惟強盜自首例

地名不 嘉慶六年續纂

刺事由

一糧船水手聚眾滋事罪應徒流者俱面刺不

法水手四字如罪止杖管人犯遺回原籍交

地方官嚴加管束毋庸刺字 嘉慶十一年

一舉貢監監犯罪例應刺字者除所犯係惡

窩匪卑污下賤仍行刺字外若祇係尋常過

犯不致行止敗類者免其刺字 嘉慶十九年

一凡蒙古民人番子人等有犯搶劫之案應照

蒙古例定擬為面刺搶劫二字其蒙古發

嗣後凡遇劫盜犯案其刺字在嘉慶元

年恩赦以前俱一律起除聲明詳辦嘉慶四年

刑部議覆江西撫張 咨請即不嘉慶

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恩詔搶劫罪止軍流之案雖係初犯不准減

罪免刺其徒杖以下罪既減免自應按

照遇 赦得免并計一次之例分別刺字免刺如元

年以後曾經初犯再犯雖遇二三兩年

恩旨仍行刺字者是從前未曾得免并計一

次後徒杖等罪恭逢 恩詔自應分別減免并免刺字至元年

恩赦會免并計之犯後犯搶劫在此次

恩詔以前犯該徒杖以下者應照元年

恩詔後所犯次數并計照律科罪分別赦免

竊盜遇

赦得免并計酌定首科

一犯劫在嘉慶元年

大赦以前初犯得免并計成子起除

赦後有犯均以初犯論其從前所刺之字盡

行起除後遇四年

恩詔和身條一赦不准再赦俱按照元年後

所犯次數科罪

一竊盜前擬軍流前因未滿三年遇元

年

大赦未得釋免後遇二三年

恩有減等釋回後復行犯仍其從前所犯係

元年

大赦以前俱應免其併計亦以初犯論從前

刺字准子起除

一竊盜于元年前並未犯劫元年前以

後始行初犯復于四年

恩詔以前三犯是該犯既未遇元年

大赦又未逢四年

恩詔仍照例以三犯定擬

一竊賊在元年前並未行劫元年前以

後行劫犯案到官恭遇

恩赦毋庸論初犯再犯非止杖徒者准其減免

並免刺字其計贓在流罪以上者

奏明不准接減仍行刺字如在四年

赦後犯案其

赦前所犯次數照例免其併計均以初犯論

其

赦前所刺之字准子起除五年七月通行

刑部議覆吉林將軍咨請部示案內本

部查舊例應發黑龍江而丁奏定新例

後甫經犯事應發新疆為奴及改發內

地充軍各犯如脫逃例應正法者均應

按奏定章程改發新疆則刺外遺二字

改發極邊烟瘴則刺改遺二字其調刺

遣人犯在配脫逃面刺逃遣二字蒙免

死減軍人犯在配脫逃面刺逃軍字

錄

道光元年

案內由黑龍江改回新疆及內地情有
可原盜犯則應按照議覆黑龍江將軍
條議案內如係改發新疆及內地烟瘴
極邊足四千里三項人犯則無庸起降
補刺其餘極邊遠近邊附近充軍及
流徒人犯則應仍留原刺事由將原刺
清漢地名起除等因嘉慶二十一年十
一月刑部咨
嗣後應擬死罪減等擬遣擬軍之犯刑
例內如拾獲係應減烟瘴改發極邊
者則面刺烟瘴改發字樣如竊賊逾貫
竊盜三犯係應減發新疆改發內地者
俱面刺改發字樣其餘減軍減流各犯
並非烟瘴及新疆改發者向不刺字若
蒙古搶劫之犯由死罪減遣與刑例搶
奪等犯相同惟蒙古例不外遣係發內
地交關當照刑例內減等軍流各
犯均請知照嘉慶二十五年佳刑部咨

附刺清漢字樣

事由

逃人 ㄆㄨㄛˊ ㄨㄛˊ

強盜 ㄑㄩㄥˊ ㄉㄠ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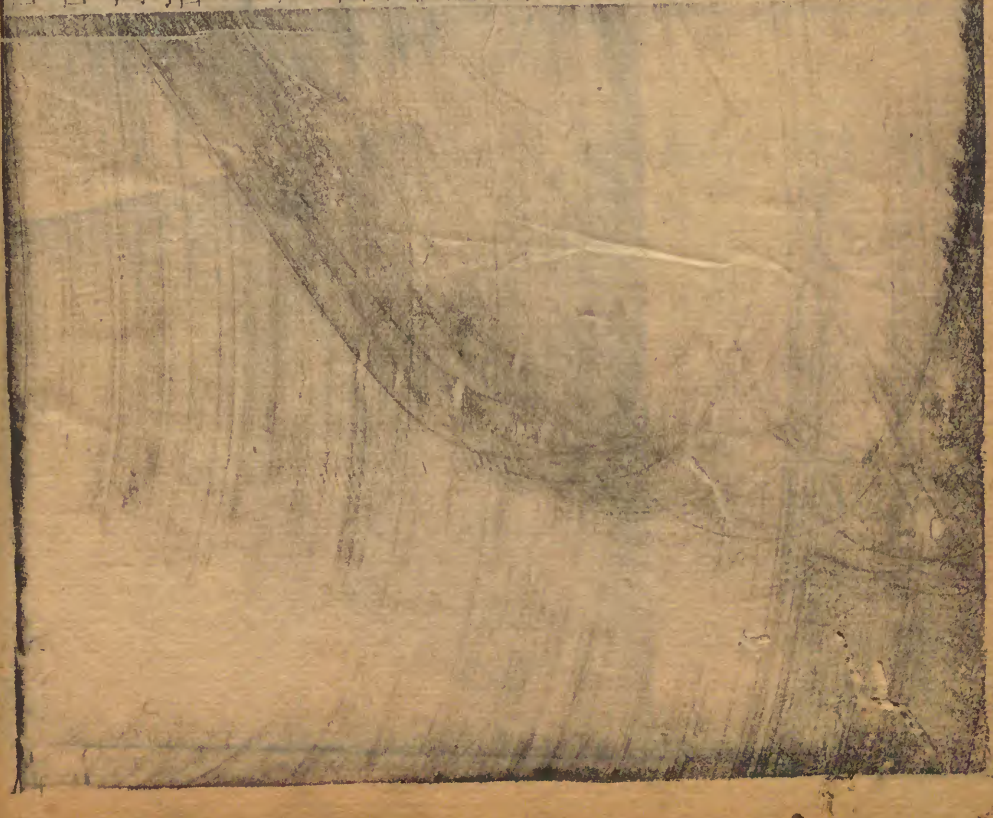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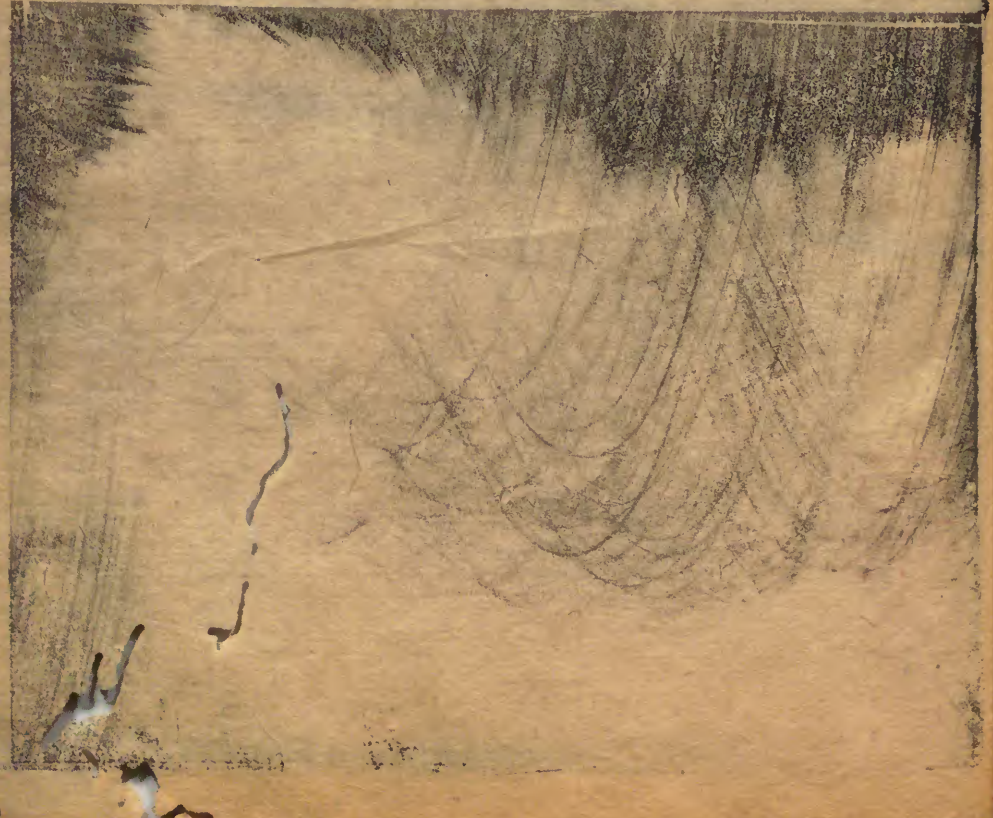
兇犯 ㄩㄥˊ ㄈㄢˊ

搶奪 ㄑㄩㄥˊ ㄉㄠˊ

竊盜 ㄑㄩㄥˊ ㄉㄠˊ

回賊 ㄩㄥˊ ㄈㄢˊ

積匪 ㄑㄩㄥˊ ㄉㄠˊ
猾賊 ㄑㄩㄥˊ ㄉㄠˊ



大清會典事例

發塚 乏才

脫逃 才才才才

逃兵 才才才

逃軍 才才才

逃流 才才才

地名

安西 工才

哈密 才才

巴里坤 才才才

烏魯木齊 才才才

伊犁 才才

烏什 才才才

葉爾羌 才才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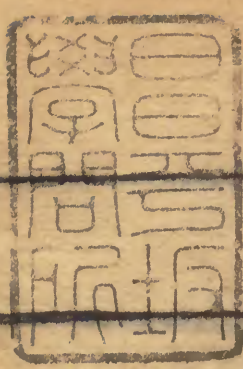
阿克蘇 才才才

喀什噶爾 才才才

和闐 才才才

黑龍江 才才才

吉林 才才



大清會典事例 卷二十五 賊盜下

天保製本

赴府

不詳



寧嘉塔の系

寧嘉塔の系

寧嘉塔の系

寧嘉塔の系

寧嘉塔の系

寧嘉塔の系

寧嘉塔の系

寧嘉塔の系

寧嘉塔の系

